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刑律 關政上
卷二十七

74
6645
19



74
6645
19



大清律例彙輯傾纂二十七具錄

刑律

鬪毆上

鬪毆內載兇律一因事忿爭鳴鑼聚眾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營長官

佐職統屬毆辱官

大清律例彙輯傾纂二十七具錄

目錄

大清律例彙輯卷二十七

上司官與統轄管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管官
內載勾攝公事不服毆差

拒毆追攝人
內載勾攝公事不服毆差

毆受業師
內載僧尼毆師

威力制縛人
內載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戶姦占佃戶佃戶抗租欺主主使數人毆一人致死

良賤相毆
內載毆死大功以下親之奴婢雇工人

大清律例彙輯卷二十七

刑律

鬪毆上

鬪毆
相爭為鬪相打為毆

凡鬪毆與人
相爭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

笞二十
但毆成傷及以他物毆人

不成傷者笞三十
他物成傷者笞

四十
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為傷非

手足者其餘
所執皆為他物即持兵

以下各條凡稱加減者均當與此條參看

秦漢至晉未有鬪毆之名

魏分整訊律為鬪律北齊以訟事附之為鬪訟律後周為鬪說律唐復為鬪訟至明分鬪毆訟

國朝因之內鬪毆保辜二條又諸律之通例也

輯註鬪者口語爭訟彼此扭結未至揮擊也毆則以手足相打矣此以鬪毆名為實則所著皆毆律人之鬪毆大

概因一時之氣事起倉卒非有成心即有同謀共毆者亦

意止於毆耳故篇中專論傷之輕重以定罪然必有因傷

致死者故後復有保辜之法

聚眾械鬪

一憑仗因事忿爭執持械械互相格鬪致有殺傷

者謂之共毆其或聚眾起

一時糾眾往毆或雖亦執持器械互有殺傷

而兩造並非約期會鬪者謂之謀毆二者仍准

照命案例開案不在械鬪之列如州縣官將真

正械鬪之案諱匿不報或改作共毆謀毆命案

鬪毆等罪

執器不准

實見五

分起開報者俱革職
 一 兇徒持有宿嫌彼此約
 期聚眾持械肆鬧州縣
 官知情故縱者革職解
 如係夫於妻家能於百
 日限內將主謀之首犯
 並從犯等獲及半者免
 其處分能全獲者從各
 犯者准其加一級倘限
 滿一無獲降一級調
 用公罪
 一 鄰境地方官能將械鬧
 案內主謀之兇犯擊獲
 者准其加一級擊獲從
 犯者每名准其紀錄一
 次
 一 械鬧之案首重主謀如
 承審官已將主謀之犯

與人命律內關毆殺條參看
 輯註首節言手足他物毆人
 成傷不成傷之罪 次節三
 節言折傷輕重之別 四節
 言傷至廢者 五節言傷
 至篤疾者 六節七節則關
 毆各項之通例也 輯
 註兩人爭鬪而毆毆語之關
 毆若毆人而人不敵則但謂
 之毆
 輯註青赤腫為傷則或青色
 或赤色或腫起皆是有而
 字則謂或青或紅而皆兼腫
 也當分別論之
 輯註青赤腫為傷一句申明
 上成傷不成傷非手足其餘
 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此三句申明手足他物也

不用刃 持其背柄 亦是他物 拔髮方
 寸以上等五十若 毆人血從耳目中
 出及內損 其臟而吐血者杖八十若
 皮破血流及鼻孔出 以穢物汚人
 血者仍以成傷論 以穢物汚人
 頭面者 情固重 罪亦如之 杖八
 十
 一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毆人一
 尚能小視 猶未至瞎 抉毀人耳鼻若破傷
 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
 一百以穢物灌人人口鼻內者罪

審出而徇縱迴護不行
 查拿輒將兇犯之人草
 率定擬完案別經發覺
 卽照故出人人罪律恭
 革治罪 罪或未究出
 首犯經上司及委員等
 審出卽按首犯應得斬
 絞軍流等項罪名照不
 能審出實情例分別議
 處例查審門

輯註關毆殺人氣手足他物
 金刃之別若止傷人則不能
 無辨殺同一死傷者重輕也
 輯註若髮不及一寸仍以
 手足成傷論
 輯註毆人刺血亦同內損
 輯註抉毀耳鼻者謂將人耳
 鼻破裂之也若以刃割破刺
 去則非抉毀應照刃傷人之
 法後復有例
 輯註折二齒三指以上卽三
 四齒三四指皆足止加折一
 齒一指者一等以猶無礙人
 運動也
 輯註保辜者保受傷之人也
 註曰墮胎者辜內子死云云
 謂將育之胎因毆而墮其子

亦如之杖一折二齒二指以上及
 盡去髮者杖六十徒一年 不盡
 仍堪為髮者止依 折人肋眇人
 拔髮方寸以上論 折人肋眇人
 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
 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
 九十月之外成形者卽坐
 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月之內
 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
 罪 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一
 目者 皆成廢疾 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
 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

| | | |
|--|--|--|
| | | |
| | | |

雖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損應保舉限內母死則問抵償不計子之生死若限內子死則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此保舉者保胎之母兼保所墮之子也若子死墮限之外則自因別故非為墮胎而死及胎氣三月之內尚未成形者俱不坐墮胎之罪仍照本設傷法如無折傷則依內損吐血
輒誣仍者亦上而未盡之詞謂毆人至篤疾法應極流足以抵罪無可復加矣但被毆篤疾之人亦已終身無用須人養贖故問罪之外仍斷財產一半也
 輒誣此同謀共毆與人與人

如賭一日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折一肢之類
及因舊患令至篤疾
若斷人舌 能說話 及毀敗人陰陽者 以至不能生育 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贖 若將婦人非理毀壞生育不在斷付 同謀共毆傷人財產一半之限
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
 或不曾下手或減傷重一等 凡關雖毆而傷輕者 毆人者勿論 惟毆人者以不勸阻為罪 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

| | | |
|---|--|--|
| 暗一目不為廢疾 暗一目仍論如律見 老小癡疾 收贖 主使人毆 打兒威力 制縛人 私家拷打 監禁見同前 | | |
| | | |

同謀共毆因而致死者不問蓋被毆已死則抵命為重故下手致命問絞原謀問流餘人問杖若原謀自下手致命則餘人皆杖罪耳此被毆受傷應按傷定罪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餘人毆有別傷亦各照律科斷其不同毆雖會與毆人之謀以其未下手傷人從寬勿論惟毆殺人則以不勸阻為罪
 輒誣原謀請先起毆人之意而造毆人之謀者也由其首禍故雖不共毆雖毆傷輕止減下手傷重人一等若原謀下手傷重則共毆之人自照所傷科罪不得以共謀為從

下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一人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
下手理直者減本等一等至死及毆兄弟伯叔 依本律定擬雖毆後下手理直者不減 如甲乙互相鬪毆甲被毆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

| | | |
|--|--|--|
| | | |
| | | |
| | | |

論也原謀為首反減其謀傷重之人一等而共毆為從之人又不照原謀論減皆不依首從法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
 輯註內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或共打同傷或二人各毆一人一目並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毆人為首皆指一時同毆而言也若先後兩次所毆如一人毆瞎一目一人後毆又瞎一目則先毆者依廢疾律問徒後毆者依篤疾律問流其原謀不問毆與不毆減後下手傷重罪一等
 輯註二人同時各瞎一目止各得毆至廢疾之罪而被毆

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
 鬪者爭也毆者打也因事忿爭奮力相打謂之鬪毆凡毆人有手足他物之分而手足他物又有成傷不成傷之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雖未有傷人已毆也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他物不成傷即同手足成傷之罪以他物重於手足也他物毆人成傷者又加一等答四十驗所毆之皮膚或青或赤或腫起皆為成傷言成傷者以此為憑非

以他物置
 人孔竅
 食
 屏人服

| | | |
|--|--|--|
| | | |
| | | |
| | | |

者已至篤疾矣故應以原謀為首據流斷處
 輯註凡審問毆當論曲直及孰先下手其後下手理直句當一串講謂本理直又後下手故得減二等或理直而先下手或後下手而理不直皆不減蓋毆止論傷彼理曲而先下手者原無加等之法也
 輯註凡他律稱折傷以上者自折一齒一指以上至篤疾皆是也
 輯註折傷以上率限內醫治平復者有減等之法當量後保辜條合看
 輯註如兩人相毆各成廢疾應云某某相毆各成其疾俱

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如磚石槌棒之類即持刀鎗等兵器止以背柄毆人未曾用刃亦是他物言他物者以此為准其被去人頭髮周圍至方一寸以上者答五十若毆傷人有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臟腑血從口吐者杖八十如止血破血流則非內損之比鼻孔中出血則非耳目之比仍分手足他物以成傷論如以不潔穢物汚人頭面者亦如杖八十之罪情重於傷也○若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一指眇一目虧損其明決毀人耳鼻殘破其形若毆至破傷人骨及用沸湯炎火與鎔化銅鐵之汁炮烙傷人者並杖一百如以不潔穢物灌人人口鼻

| | | |
|--|--|--|
| | | |
| | | |
| | | |

依犯罪時未疾事發時疾者
依某疾各照律收贖
箋釋云謂虧損其明猶能見
物折者斷折其骨跌者差失
關節而不聯屬知常
箋釋云破人骨是破而未折
也下折肋是斷骨天
集注為疾而不斷財產者卑
幼毆尊屬至篤在奴婢毆良
人至篤疾已入於後也毆死
而斷財產者毆殺同堂大功
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
也
集註毆兄姊伯叔不減其餘
大功以下皆得減也此見姊
伯叔仍指期親尊長而言蓋
因倫理所關各依本律不准
減等也

丙者亦如杖一百之罪情重於
汚人頭面也若毆折人二齒二
指以上及髮人髮者並杖六十
徒一年髮鬚髮也謂盡拔其髮
如髮也如髮髮不盡仍堪為髮
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科斷○
若毆折人肋骨贈人兩目墮人
三月外已成形之胎或墮胎之
子在辜限內身死及以刀刃傷
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刃不分
大小傷不言輕重者刃乃殺人
之器用以傷人即有行兇之意
故特嚴其法○折者斷折其骨
跌者差失關節而不聯屬如常
也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墮
人至於折跌肢體或一手不能
連或一足不能履或腰項不能
舉動及瞎人一目全不能視者

四

五

| | | |
|------|--|--|
| 兇惡光棍 | | |
| 好鬪之徒 | | |
| 生事行兇 | | |
| 見恐嚇取 | | |
| 財 | | |

等釋曰若用執錫人止是足
毆若執尖堅硬仍作他物
因爭毆震動胎孕氣血損傷
以致墮胎身死依關毆擬絞
見或案
關毆律註相爭為鬪相打為
毆因關毆追逐致入於死自
應照關毆擬抵是以無論關
打推跌概擬絞候若因關毆
而追逐因追逐而失跌墮水
雖死於他所而致死有因不
得謂死者之自取况追逐之
勢稍遲則奔走之情亦緩斷
無一人並未追至其前而失
跌墮水死於他所者至追逐
兇悍當時失跌身死情狀較
之戲殺更有過之難以議減
乾隆十九年詔議

皆成廢疾曲杖一百徒三年○
若毆瞎人兩目全不能視打折
人兩肢全不能舉動或折一手
又折一足或瞎人一目又折人
一肢是謂損人二事凡此皆成
篤疾及因舊患而毆至篤疾如
人舊患瞎一目今又瞎其一目
舊患折一肢今又折其一肢所
毆雖止一肢一事其人已成篤
疾矣若割斷人舌令人全不能
言及毀敗人陰陽如古官刑割
勢幽閉以至不能生育者並杖
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
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贖
若將婦人之陰非理毀壞不妨
生育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
產之限○若二人以上同謀共
毆人成傷者不論原謀為從但

四

關毆

惡棍糾眾
詐財毆斃
人命見同

前

兇徒尋衅
遷怒毒毆
致斃見同
毆及故殺
人

| | | |
|--|--|--|
| | | |
|--|--|--|

輯註此例乃推廣毆中之
尤兇惡者刀鎗等項兇器皆
是殺人利物而持以毆人實
有行兇之心故也傷人即坐
不論傷之輕重也劉賸與賸
賸不同全挾與挾毀不同折
跌肢體斷人舌毀敗人陰陽
皆折傷廢疾為疾內之尤兇
慘者故與兇器傷人者俱發
近邊免重不言不分首從則
為從者仍依本律科罪下段
重在聚眾上傷人及圍竊房
屋等項必須執持兇器而又
聚眾則犯該律罪以上不分
首從皆發邊遠充軍內實犯
死罪者如毆殺強姦則絞槍
奪傷人則斬之類此例要酌
看不可誤引

條例

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如賸人
目則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
三年其起意首事之原謀不曾
下手或下手而傷輕則減一等
杖九十徒一年半餘做此○若
初本無謀但因事適然爭鬪而
互相毆傷者彼此驗其傷之輕
重定罪係後下手而又理直者
減一等若至篤疾者罪雖減等
仍斷財產一半所謂仍盡不法
也毆人至死及第毆兄弟姪
伯叔者雖後下手理直皆不減
蓋凡人至死即應抵命而見姪
伯叔皆期親尊長倫理所關各
有本律不
在此限也

| | | | |
|----------------------|------------------------------|--------------------|-------------------------------------|
| 命案餘人 執持兇器 傷人見同 | 爭鬪用鳥 鎗竹銃傷 人見同毆 及故殺人 | 過失傷收 贖銀數見 律圖 | 沿海刃傷 人問從後 復犯擬軍 見從流人 又犯罪 |
|----------------------|------------------------------|--------------------|-------------------------------------|

除例載兇器外其餘金鐵器
物無刀者俱以他物論有刀
者以刃傷論乾隆五十年部議
鐵尺鐵拳心俱非民間日用
之具兇徒專為打降而設應
照兇器傷人問擬有案
追給傷銀應亦照過失傷收
贖之數核計
宗寧云若止一人執持兇器
餘人依他物或雖持有兇器
其未經傷人者俱不引不分
首從例充軍
文學堯砍傷杜勝身死案
內有金萬選毆傷杜金章廉
刃骨折例擬軍
刑部咨查例載兇徒因事忿
爭執持腰刀鐵鎗等項並銅
鐵筒劍鞭鐵斧等項流軍骨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鎗等
箭並銅鐵筒劍鞭鐵斧等項流星
骨梁麥穗等項兇器及庫刀梭標
鬪雞尾黃鰓尾鯽魚背海蚌等刀
橫刀順刀並凡非民間常用之刀
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者俱發近邊
充軍 如係民間常用之鎌刀菜刀
小刀柴斧等器不在此限
若毆人至篤疾者改發邊遠充軍
如年在五十以上仍發近邊充軍

糧船從寬
短絛棍徒
勒價聚毆
見把持行
市
沙民爭地
械鬪見白
書按奪
因鬪毆而
竊奪財物
見同前

| | | |
|--|--|--|
| | | |
|--|--|--|

柔麥穗等項兇器及庫刀梭標頭雞尾黃鸞尾魚骨海蚌等刀順刀橫刀並凡非民間常用之刀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者俱發近邊充軍又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除創截兇器外其餘未賊截凡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兇器傷人論各等語誠以兇器傷人即擬軍罪原欲使兇徒知所敬畏以杜奸勇鬪狠之風惟兇器為類不一即創截腰刀鐵鎗以致骨柔麥穗等器及核標雞尾等刀不過舉其大概不難以此類推嗣因各省拘泥例文以鐵尺斧心鐵叉等器例未開載間有不作兇器仍以他物傷人

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掠家財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

| | | |
|--|--|--|
| | | |
|--|--|--|

科罪雖經本部隨案更正辦理究未劃一至鐵鎗本係凶器兇器乃亦有因為防夜器具竟照刃傷人律問擬者殊不思各項兇器何者不可稱為防夜而設即如鳥鎗一項亦可稱為防夜之具而一經傷人即應照例擬軍並無因係防夜另有量減明文似此曲為開脫不惟易啟捏飾之端亦非懲創兇徒之道嗣後凡例載兇器及雖非例載而非民間常用之物如鐵尺斧心鐵叉傷人者概依兇器傷人例擬軍不得率行輕縱以符例義而免差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准咨

若因捕拏而受傷者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六年道光元年修改
兇徒因事忿爭刺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
若非刺瞎故折
全抉者照律科及斷人舌毀敗人罪不得引例
陰陽者發近邊充軍
嘉慶六年修改

此瘋病傷人乃根上支執持
兇器而言若非執持兇器而
因瘋傷人亦當酌擬議
軍器即兇器如有順取軍營
兵刃行兇傷人即應以兇器
論

部駁律載折跌人肢體徒三
年例載兇徒因事忿爭折跌
人肢體發近邊充軍誠以一
係尋常鬪毆一係兇徒因事
忿爭是以同一折跌而有軍
徒之別不得濫混援引改擬
杖徒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
直隸豐潤縣革生鄭明遠因
病發狂持棍向鄭典趕毆鄭
典用棍將鄭明遠格傷左脫
詎鄭明遠投井致命將鄭典
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

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
實跡例擬軍部駁查鄭典因
鄭明遠持棍趕毆避後被
追趕見其來勢兇猛順將木
棍抵禦傷此乃懼毆架格
並非用強毆打迫死者坐倒
地上該犯即棄棍逃亦無
威逼之勢且鄭明遠係病狂
昏迷之人即不被毆亦難保
其必不投井嚴經將鄭典改
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
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兇器
實跡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乾隆五十八年三月
旨覆

卷二十七刑律國段上

廣東巡撫陳 咨新興縣民
葉茂東刀傷葉岐江葉星臨
等四人葉星臨已成廢疾一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營差人役若執
持金刃傷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
律例問擬外永不准食糧開散人
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鬪毆
將兩造為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
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
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
一個月責四十板

一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
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
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
共毆之犯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
不分首從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
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者均各
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

關毆

感傷罪人
至折傷以
上勿論見
罪人拒捕

| | |
|--|--|
| | |
| | |
| | |
| | |

案因葉茂東情殊兇暴請照
兇惡棍徒因事忿爭執持兇
器毆折人肢體例從近邊充
軍不准援
赦嘉慶三年七月咨覆
刑部議改護漸撫請 願餘
姚縣民胡茂林共毆胡兆俱
致傷身死一案胡茂林依絞
候其毆之胡雅言用鐵叉戳
傷胡兆俱右臂膊並刺傷偏
右顛門雖亦有致命傷痕惟
鐵叉非劍禁兇器照共毆之
人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
例擬軍與例不符檢核原題
內聲明查驗鐵叉係木柄鐵
頭尖齒有鋒刃比照刃傷律
定擬胡雅言應改照刃傷人
杖八十徒二年嘉慶五年案

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
持器械之例定擬道光元年五年
一凡毆傷罪人至篤疾者各照本律
分別勿論及以鬪傷並減等開擬
俱毋庸斷付財產贖 乾隆五十
道光五
年修改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除
例載兇器外其餘例未載載凡非
民間常用之物均以兇器傷人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刑部咨駁河南撫額 咨祥
符縣童詳民人楊祿挖睛郭
全忠兩目致成篤疾一案查
楊祿挖睛郭全忠眼睛係用
手指挖傷並非執持兇器自
應依律問擬合依挖人兩目
致令篤疾者杖流斷產等因
查律載挖人兩目云云查贖
又例載兇徒因事忿爭刺瞎
人眼睛發近邊充軍等語
是挖人兩目照例擬流指問
毆致瞎者而言至於刺瞎人
眼睛即屬有意違犯故與兇
器傷人同一擬軍今楊祿與
郭全忠忿爭其兇橫即起
蓋用手指挖瞎其兩目係是
有心挖傷自應照例發近邊
充軍嘉慶六年案

嘉慶十五年
續纂
一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
府州所屬州縣並安徽潁州鳳陽
二府所屬州縣及廬州府所屬之
合肥縣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
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
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
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聚眾
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

| | | |
|--|--|--|
| | | |
| | | |
| | | |

嘉慶六年三月初九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題覆浙江省民人
 嚴尙新等共毆印軍仗身死一
 案已照舊例下矣惟本內所稱
 嚴尙新後嚴印軍仗身死左
 眼胞下雖非致命而傷已骨損
 實足戕生等語按其父義所毆
 既足戕生即與致命無異又何
 必用雖非致命字樣以致斷案
 轉涉游移殊非慎重刑名之意
 嗣後問刑衙門於關毆案內致
 死重傷不得故作抑揚語氣惟
 當據所毆傷痕切實勘斷以昭
 確實欽此

傷人不分首從擬斬給官兵為
 奴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
 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嘉慶十九年續纂道光元年五年
 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六
 次修
 一奪獲兇器傷人之犯照執持兇器
 傷人軍罪上量減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道光元年續纂
 一回民並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

| | | |
|--|--|--|
| | | |
| | | |
| | | |

確係理直之案即按照律文
 分別減等定擬嘉慶六年九
 月刑部通行
 查律內賄人兩目擬流係指
 尋常毆傷致瞎者而言
 至於因事忿爭刺瞎人眼睛
 係有意逞兇故與兇器傷人
 同擬軍成若逞兇逞瞎亦與
 有心刺瞎無異應一例科斷
 道光六年二月浙省准咨
 嗣後各省械鬥及其毆案內
 之烏鎗手除已傷人及致斃
 人命仍照本律本例分別定
 擬外其有雖未傷人但經在
 場幫毆者即照自就教誨演
 弄拳棒射利惑民例杖一百
 流三千里雖未受雇幫毆而
 學有鎗手已成確有證據者

光州五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頂
 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廬州府所
 屬之合肥縣兇徒遇有結夥共毆
 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
 中殺傷尊長及回民並豫省等處
 兇徒結夥共毆各本律例相比從
 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即
 各按服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凶
 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
 關毆

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浙撫准咨

刑案匯覽

挾嫌用鐵錐扎傷人兩眼成篤與毆殺者不同依例擬軍罪處七年

共毆案內毆有傷輕之餘人在監病故不得將下手致死擬抵之正犯減等年廣東案

兇徒糾毆控時四人眼睛其糾毆首犯又係控時兩入眼睛加重發遣餘人係各賭一人仍按例擬軍罪處十五年

見母被毆婦推倒地不能掙動情切救護初傷致斃依擬殺擬照例擬軍罪處減

等處十六年山西案聽從幫控挖暗人兩眼旋即潛逃不知首犯將其謀殺仍依挖暗人眼睛為從擬徒處十七年

用鐵尺傷人未便以持兵不用刀僅擬枷杖改令仍照兇器傷入本例問擬擬軍處十八年

兇器傷人伊弟兇手比照有服親屬毆死應抵正兇減三等例於兇器傷人犯罪上減二等問擬擬軍二十年

順用防身鐵鎗札傷人應照兇器傷人擬軍未便以執持防賊等行減等擬徒處二十年

接過毆犯兇器毆人與奪自相爭者不同房前減等處二十年

接過毆犯兇器毆人與奪自相爭者不同房前減等處二十年

接過毆犯兇器毆人與奪自相爭者不同房前減等處二十年

卷二十七 刑律 毆傷

一等科斷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例

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道光十五年續纂二十年二十五年二次修改

各省械鬪及其毆之家如有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幫毆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其重者論若前未受雇幫毆但學習鎗手已成確有證據者

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五年續纂

一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並安徽頤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兇徒結夥鬪毆之家

有自稱鎗手受雇幫毆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鎗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

即將該鎗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

即將該鎗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

即將該鎗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

即將該鎗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

即將該鎗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

| | | |
|--|--|--|
| | | |
| | | |
| | | |

四年
 孔德無服族兄兩眼全目己
 瞎右目尚能小視依陪人一
 目律滿律卑幼犯尊長加一
 等流二千里
 山東案
 破人糾眾尋常應斬抵該鳴
 鑼聚眾抵禦非沿江濱海
 又無執持兇器仍照尋常關
 繫辦理
 直隸案
 同時刃傷四人限外平復於
 刃傷未律上加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
 直隸案
 咬落耳輪僅止二分仍照手
 足毆人成傷律擬杖
 直隸案
 代人勸投田價不允疑其偏
 袒互相毆斃命原謀應比
 照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自

亦不赦
 咸豐三
 年續纂
 一 天津鍋夥匪徒聚眾數十人及百
 人以上執持火器軍械殺傷人命
 或聚眾搶掠害商民審明後就
 一 凡在逃太監在外滋事除犯謀故
 鬪殺等案仍照各本律例分別問
 擬外但有執持金刃傷人確有實
 據者發黑龍江給官兵為奴遇

| | | |
|--|--|--|
| | | |
| | | |
| | | |

盜例擬流
 直隸案
 營兵疑賊用鐵鎗毆傷外依
 刀傷擬絞部駁仍依兇器傷
 人擬軍
 直隸案
 刺瞎人眼睛案內聽從警按
 之人依為從擬徒
 直隸案
 兇器軍器傷人無論背刃或
 兵或民均應照例擬軍
 直隸案
 因爭鬪砍落人手指八個難
 以舉動工作身之便習全賴
 臂之使指今止剩一二指肘
 臂俱成無用之物與折入兩
 肢全至篤疾者無異應照兇
 徒因事忿爭故折人肢體例
 擬軍從犯滿徒
 直隸案
 寄籍潁州糾眾兇毆之犯應
 依潁州兇徒結夥三人以上

地正法如被獲時持仗拒捕者照
 格殺律勿論其結夥三人以上但
 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致斃人
 命罪應擬抵之犯照舊辦理外餘
 俱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
 而俱徒手並無器械於軍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
 以上雖無器械但毆傷人者仍照

持械傷人列問擬斬

用鐵器傷大功弟妻親骨
損越廿二日身死外依尊長
毆卑幼之婦至死律擬絞應
改依毆大功以下弟妻以凡
論圖殺者絞監候光緒九年
刑參被竊走回復挾嫌持刀
將伊夫扎戮多傷其婦將彼
毆倒地輒又迭毆致死不
得以格殺論應改依兇惡棍
徒行凶擄害被害之人登時
忿激致死例擬徒道光九年
犯竊枷刺後時常滋事慮交
送官逃至他人村內恐其復
害欲行驅逐出境因挾嫌逞
兇致被格殺身死應仍以凡
論論道光九年

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例定擬其非
錫夥鬪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
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此等案犯應照罪應軍流竊案解
府審明詳司核請咨部毋庸解省
審勘以免疎失其斬絞重犯仍照
例解勘 同治九年續纂

糾眾刺瞎人眼晴難籍他
省但寄居潁州即照潁州府
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
傷人不分首從例改發烟瘴
道光十年

見父被人毆打情切救護用
木殿傷越十四日因風身死
不得以并未損骨照致命傷
輕之例擬流懲後列兩請擬
直隸案

豫省兇徒結夥糾毆將人兩
手指砍落傷而未死應照例
不分首從擬軍道光十一年

聽從糾毆致將所欲謀毆之
弟扎斃原謀在監病故應將
下手罪擬絞抵之犯減流擬
河南案



受驚身死其律應擬抵之正
兇犯死者有服親屬毆死照
例擬徒道光十一年江蘇案
豫省劉國案內從犯雖係被
逼勉從並未傷人仍應照例
擬軍河南司設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人毆傷
醫藥外因
而受財見
坐贓致罪
律註

| | | |
|--|--|--|
| | | |
| | | |
| | | |

謂此條分五項看一限內
因傷死也一限外限內傷已
平復別因他故死也一限內
醫治平復也一限內雖平復
已成殘廢馬亦也一限外不
平復也惟限內因傷死者抵
命惟限內醫治平復折傷以
上不成殘廢篤疾者減等其
餘皆照本贓傷坐罪
謂註保辜之人傷已平復即
應經官勘驗發落矣今云限
外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
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
毆傷法是因他故死於平復
之後官司驗明猶未發落之
時也蓋杖罪可以即時論決
如係徒流等罪必須申請地
方然後發遣不能即時完結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
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

保人之傷正所
以保己之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
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

責令犯人

醫治辜限內皆須因
原毆

傷死者

如打人頭傷風從頭
瘡而入因風致死之
類

以鬪毆殺人論

○其在辜限
外及雖在辜限內

官司文案明白

被毆之人別因他故死
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各
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

保辜限期

容有別因他故而死者若死於論決之後固不必言矣
照註後段折傷以上限內醫治平復得減罪二等此必因他故死者亦是限內醫治平復不得減等蓋雖死因他故前適在此時其傷雖平其人已死不得尚援醫治之功而減也
輯註辜限內醫治平復止言折傷以上罪減二等而不言內損以下等計云免罪惡非律意蓋折齒折指等傷不致傷命內損吐血噴青赤腫傷之在要害者反足死人而折傷之罪重者謂其殘廢不能復全也若能將折傷以上醫治平復完全如故則醫治之

從本毆傷法不在抵若折傷以上
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下手
減毆傷二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
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全科
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 ○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限二十日
平 ○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
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

| | | |
|--|--|--|
| | | |
| | | |
| | | |

功大矣故得減罪二等下文已成殘廢篤疾者即全科不減其義可見內損以下限內醫治平復者當量其原傷之輕重科斷不可概免也
輯註殘疾者不全之謂如手折一指尚能持物但斷指不完也廢疾者無用之謂如一手已折全不能持物也篤疾則指兩目折兩肢之類也律不言保辜墮胎之法有限內母平復而子死者亦不減等蓋保辜墮胎者母子兼保限內母死則論抵償限內子死則坐墮胎之罪若限內母平復限外子死則并不科墮胎之罪矣詳見前註
輯註辜限滿日不復兼死

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凡毆人傷重或可醫治平復或即因傷而死及成殘廢篤疾俱不可定官司驗明受傷之處或手足他物或金刃湯火備問明白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勒限保辜責令下手犯人延醫調治俟限滿之日定罪發落或曰保辜謂其承認毆人之傷情願保養甘服傷人之罪聽候科斷也
辜限即後開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之限如辜限內醫治不痊不問手足他物金刃湯火所傷皆須因原毆之傷而致死者乃以關毆殺人論惟過失殺傷人不准保辜 ○其在辜限之外及雖在辜限之內被毆原傷各已保辜限期

與不死者並言之故註有而
死二字相傳馬宗元少時父
毆人被擊守臺而傷者死將
抵法宗元推所毆之時在限
外四刻因訴於官得厚死
按名例稱日者以百刻率限
論日自當以刻計算但四刻
僅半時之頃隨時死時未必
立表為誌豈能確定刻數恐
亦好事者之言也或謂暮數
時之候則有可憑耳
暈限之外故答以律全科日

醫治平復官司勘驗明白其人
別因他故而死如患病及別受
傷之類總不因原傷致死者皆
為他故但各從本毆何傷按律
科斷不照關毆殺問抵若折傷
以上在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各
照本罪減二等於前雖有毆傷
之罪於後實有醫治之功故應
未減雖所毆係親屬醫治平復
亦得減等如折一齒本應杖一
百今限內醫治平復則止杖八
十或係後下手理直又得減二
等止杖六十餘做此類推若辜
限內雖醫治平復而已成殘廢
篤疾及辜限已滿不平復者俱
全科原傷之罪蓋至殘廢為疾
亦已虧損肢體不可復完終身
無用雖有醫治之功難減虧體

李利者對上減二等言之全
科傷罪非兼及死罪也註曰
雖死亦同傷論最明蓋前是
已平復而死於他故故不論
限內限外此是不平復而死
於本傷故必在辜限滿後始
不論抵所受之傷有重輕保
辜之日有多少謂驗明各傷
至此辜限之期當不得死其
有死者必自調理失宜亦猶
別故也故其科法相同後條
例雖加十日二十日之期而
日果因本傷身死情實事實
方擬死罪奏請重如此其
義可知
斬註每一日依名例九十六
外列為斷過辜限一刻即為限

條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鬪
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
官或經拏獲及巡役地保人等指
報該管官即行帶領作親往驗
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

| | | |
|--|--|--|
| | | |
| | | |
| | | |

死後傷口與生前驗報分寸相符難云漸愈不致於死有部議
莊佛被邱協勳柄撞落齒牙越三十五日身死查係折齒並非傷及手足腰項與折跌肢體者不同其辜限應照他物傷論莊佛於正限二十日之外又越十五日發瘡身死自應照律比科傷罪將邱協改照折人二齒以上律從一年乾隆五年部駁福建案
乾隆六年福建案 駁奏於二月二十日用尖挑戳傷楊科右肘傷口潰爛延至三月二十一日身死查鐵鑽尖挑原非刃比保辜限中應同他物已在正限二十日餘限

赴驗如有違例擡驗者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行阻止之地保各照違令律笞五十因擡驗而致傷生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參交部議處
乾隆三十五年
一凡闖設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

| | | |
|--|--|--|
| 穿幼總 麻葛長分 別餘限內 外身死見 毆大功以 下尊長 | | |
| | | |
| | | |

十日之外駁奏用木根斷傷楊科右手腕骨折雖尚在五日限內殞命但楊科右手腕折傷紅色漸退至痊愈是楊科之死實由右肘戳傷所致應各從本廠傷法科斷駁奏依他物毆人成傷律笞四十駁奉依折跌人肢體律杖徒
過失傷不責保辜
內損傷照折肢墮胎之例保辜正限五十日餘限二十日有乾隆二十二年本部駁改直隸關鼎殿死劉一百成案輯註若在此例限之外因本傷身死即依原傷科斷不必奏請故云此外不許濫擬續

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窩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概委佐貳巡捕等官代驗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乾隆元年例

| | | |
|--|--|--|
| | | |
| | | |
| | | |

咬傷手指潰爛身死與洗冤錄載致命相符不得引原傷輕之例乾隆七年安徽案浙江巡撫 題江山縣民周有兩毆折陸遜一指越三十日身死以折指保辜律無明文比照湯火傷限三十日扣算聲明陸遜係死在辜限外十日之內奏請

定奪部駁律定保辜之限原以定罪名之罪而指出人之防故保辜日期概不得意為增減今周有兩用木棍毆折陸遜手指越三十日身死查保辜律內既無另有折人一指之條則折指亦於毆傷之內日木棍係屬他物與湯火回異如謂律載折人一指與

一關毆傷人辜限內不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奏

一州縣承審關毆受傷及畏罪自戕案件一面撥醫調治速痊一面訊取確供提集案犯即行審理完結

| | | |
|--|--|--|
| | | |
| | | |
| | | |

湯火傷向杖一百即可按引比照則破人骨者與湯火同為杖一百何以不援引比照乎職經將周有兩依折人手足一指律擬杖乾隆十年三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共毆人傷風身死與尋常關毆傷輕因風身死者不同不准免抵擬流有成案

趙成美用石灰搽瞎史昆兩目越十一日傷處冒風越四日殞命查史昆二目雖係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進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致斃命况原驗屍傷由傷風確無疑義應依傷風身死例杖流乾隆十一年直隸案

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有藉詞扣展致有遲延拖累者照例查叅議處 乾隆二十六年例

一凡僧人逞兇斃命死由致命重傷者雖在保辜限外十日之內不得輕議寬減

一凡關毆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

保辜限期

| | | |
|--|--|--|
| | | |
| | | |
| | | |

高作旺用鐵錘割傷薛典左
手腕薛典睡臥熟炕至傷處
中受大毒腫爛殞命與傷風
身死情事相同依原毆傷輕
因風身死例杖流乾隆十四
年山西案
此指尋常毆毆而言若罪人
拒捕等項不得援引乾隆十
八年部議
因風身死擬流之案應照例
特疏具題不得咨結乾隆二
十七年部議
張國棟喝令張可宗毆踴張
國宗受傷於保辜正限外十
日之內身死張國棟係因主
使坐罪並未下手毋庸聲請
末減 部議此案既以張國
棟擬抵即應張國棟保辜律

百流三千里若死在五日以內仍
依本律擬絞監候如當致命之處
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因
風身死者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
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
命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在
十日以外仍依律擬以終抵若已
逾破骨傷保辜五十日正限尚在
餘限二十日之內及手足他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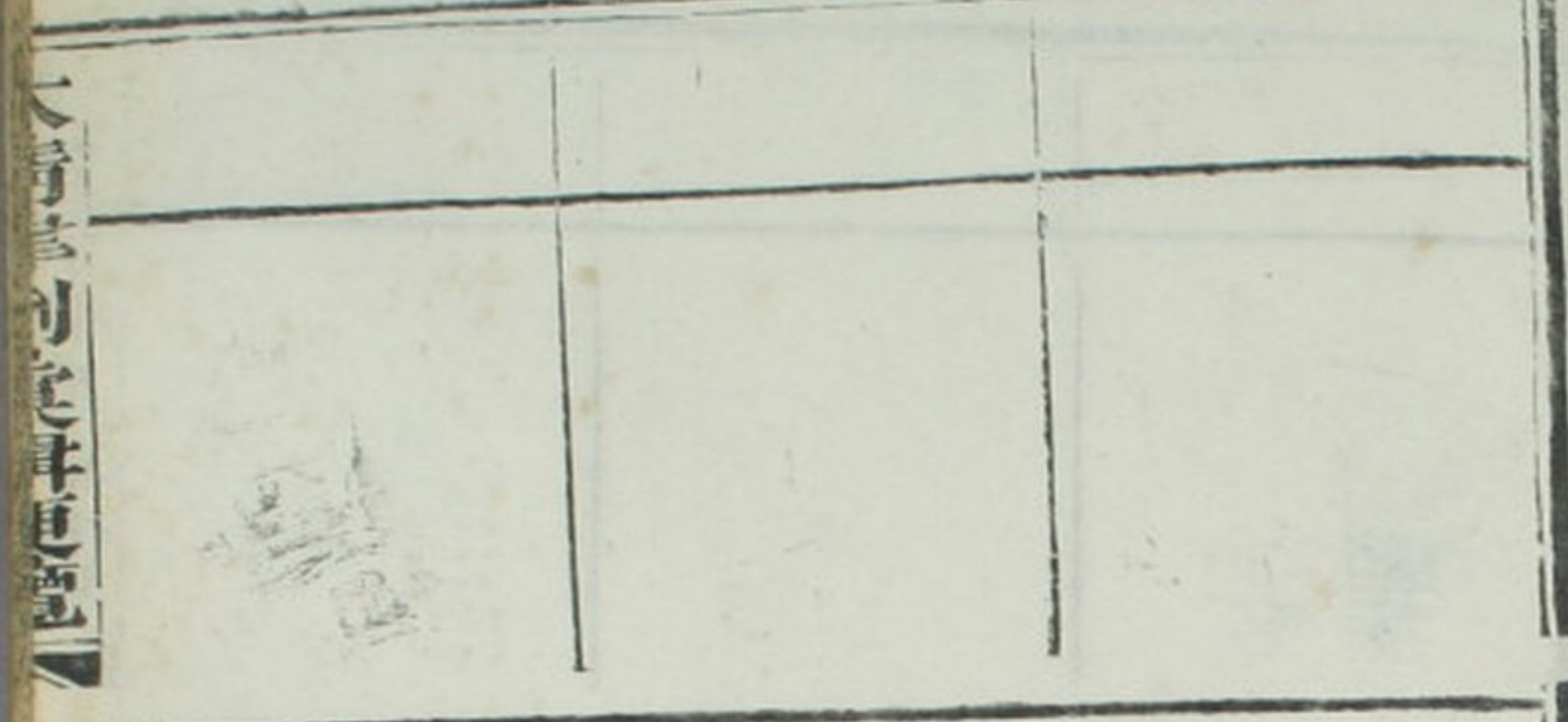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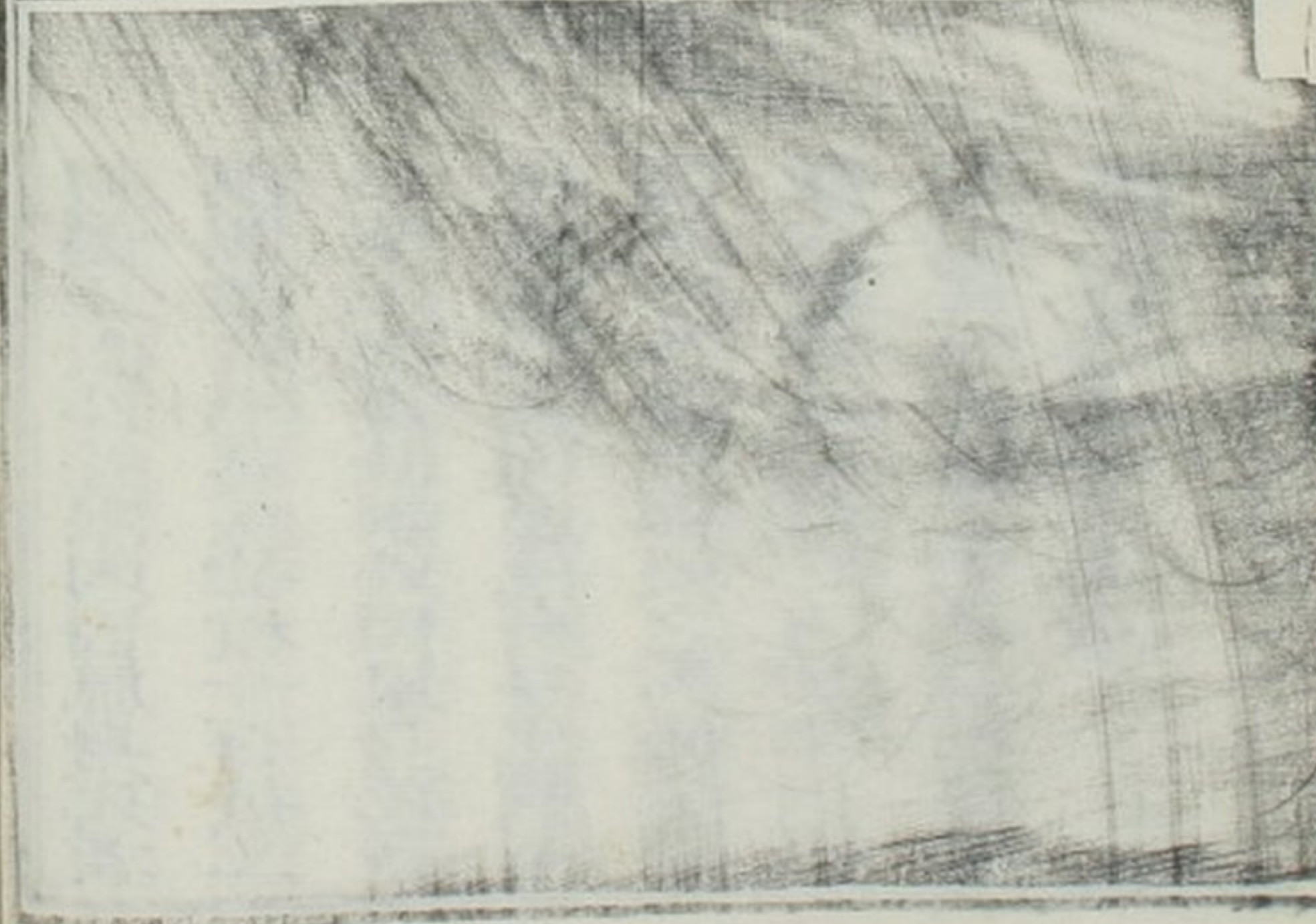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無主使之人不應奏請末減
之條張國棟所擬擬罪仍應
照例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將該犯減為杖一
百流三千里追埋葬銀二十
兩下手之張可宗所擬流罪
減為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三
十一年直隸案
部議查從前各省辦理關
毆保辜扣限案件有以金與
刃同扣三十日者亦有以重
器並為他物扣限二十日者
臣部議離隨事更正總未盡
一臣等詳擬保辜限期不容
牽混請嗣後關毆保辜案件
令承審官確驗傷痕如實以
刃傷人應扣限三十日若雖
持金鐵等器傷人未曾用刃

刃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
俱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
年至正限後餘限外因風身死者
止科傷罪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
傷無涉者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
從本毆傷法 嘉慶六年修併十五
年復奉 頒修
一刃傷人至筋斷者照破骨傷保辜
五十日 嘉慶六年續纂



俱照律依他物毆人成傷扣
限二十日如此辦理庶得盡
一而科斷亦不至歧誤矣
隆四十年十一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查此案係直隸總
督 題張榮用鐵車毆傷
張雲騰越二十九日零二時
自死照刀傷扣限經部更正
復議及此通行
嗣後遇有折傷以上及刀傷
人之案其於辜限外平復及
用刑禁兇等傷人者仍照律
例分別所毆傷痕問處外如
有於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均
照律減二等問擬以昭畫一
而符律意等因奉
查偏左係屬致命頂心皮骨
相連深至五分自應損骨非



傷輕者可比續據該撫疏稱
訊據原驗件作供稱原驗偏
左一傷局圍浮腫因浮腫與
深難以分別是以一總驗量
深至五分若除浮腫分數其
本來受傷原屬淺不至於
死并據供稱傷者須骨其骨
必露當日驗無露骨形狀等
語其為傷輕以風身死無疑
仍照原擬杖流乾隆十五年
部駁案
山東昌樂縣民張化羣用烟
袋杆毆傷韓文忻內潰越三
十五日身死將張化羣照刀
傷外十日之內因傷身死例
議絞奏請
定奪經刑部以烟袋杆係他物並
非金刃應照被骨傷在保辜



保辜限期

正限五十日之內身死律議
以實抵嘉慶十七年十月准
刑部咨

刑案匯覽

毆傷人正限外因風身死毋
庸追理 嘉慶元年山東案
案 刑部
毆傷人正限外因風身死毋
庸追理 嘉慶元年山東案
刃傷人限內平復照律減二
等如係謀殺及有關於制並
罪人拒捕各案俱不准保辜
之例 嘉慶六年案
謀故殺人及有關於制並罪
人拒捕各案俱不准保辜惟
毆傷人限內身死
准其保辜 嘉慶六年通行

毆人內傷致骨傷保辜

鳥鎗傷人照湯火傷保辜正

限外餘限內身死減發烟瘴

充軍 嘉慶十三年浙江案

刃傷功服尊長雖在限內平

復仍照律加三等擬流 嘉慶

案 刑部

毆傷二人一係正餘限外身

死一係旬日因風身死從其

重者論依律擬流 嘉慶十五年

案 刑部

罪人拒捕正限外因風身死

例無輕減仍按律斬候 嘉慶

案 刑部

擅殺罪人正限外餘限內身

死照圖毆例減流 嘉慶十八

案 刑部

登時追毆城人正限外抽風

身死於滿徒上減二等杖八

十徒二年嘉慶十八年直隸

原毆輕傷後睡熱炕中受火

毒越八日須命比照原毆輕

傷越五日因風身死例擬流

嘉慶十八年陝西案

鐵錐鐵釘有刃應照刃傷保

嘉慶二十一年四川司說帖

過失傷人正限外抽風身死

照圖毆除限內因風身死律

滿徒收

姦夫棍抵之案姦婦在正限

外身死照凡鬪例聲請滅流

嘉慶二十一年四川案

毆人內相應照折跌肢體保

辜越二十五日身死仍依律

絞候乾隆四十三

用針扎傷臍肋後因洗腫以

致傷口浸淫越十二日潰爛

身死

原毆傷輕越五日

因風身死擬流

御傷小功

越十六日因風

身死仍依本律所決照輕

之例夾發嘉慶二十四年山

毆傷人脇與小腹致內損吐

血及踢傷腎囊致腎子破指

應俱照破骨傷保辜道光三

毒藥灌入人耳以致潰爛身

死應照破骨傷保辜限期科

斷道光四年廣東司說帖

抽風身死之案應以進風之

傷為斷如被毆雖骨損之傷

風從輕傷而入即置骨損之

傷於不問至致命傷雖骨

若未骨損仍作輕傷論嘉

山西司

因闖殿施放鳥銃竹銃傷人
不准保釋 道光五年通行
殿折人牙齒不伴破骨傷保
辜道光七年山西案
接晤人兩眼起十八日因風
身死查驗右目已無左眼微
有膿水是眼珠已潰爛無行
過圍筋絡已斷即與骨相無
異雖於十日後抽風身死仍
應擬抵 道光七年廣東案

輯註行宮有犯亦同此科

輯註午門以內亦與宮內同論

輯註此條重在不敢故意爭
不問曲直並管相毆不問傷
否並杖也

輯註杖一百是相毆人之本
罪折傷以上則毆者加二等
被毆者仍杖一百雖至殘廢
篤疾亦擬罪收贖所註最明
傷人至篤疾必斷財產乃圖
毆之本法和毆之人彼此同
罪以罪人毆罪人猶以平人
毆平人也註云篤疾之人與
有罪焉故不斷財產後考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 聲徹

於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

以上加凡鬪傷三等若於殿內

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

其聲徹於御在所及殿內相毆

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

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

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

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

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

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

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贖

宮內忿爭

刑案匯覽

因索賄欠在熱河行宮二里
內用虎鎗傷人依兇器傷人
例擬軍奉
旨柳斌兩個月發烏魯木齊
二年江布
步甲在西華門內用磁片傷
人照禁城內當差人等他
物毆人例擬流加枷鎖三
月係旗人流罪折枷共枷五
個月
謀在圓明園內圍牆以外
揪傷人腎囊復照兇徒毆
取人陰陽例擬軍係在禁地
邊兇從重發新營
刑案

至尊所御以燕幸者曰宮所御
以臨朝者曰殿宮殿深嚴之地
臣下當和順敬慎以供職事豈
可逞忿相爭故凡於宮內忿爭
者並笞五十以其不敬也忿爭
之聲徹於御在所及相闕殿者
並杖一百以其益無忌憚也相
闕而至折傷以上如折一齒一
指以上加凡闕傷罪二等以其
既無長憚又損傷於人也若殿
內忿爭者聲徹御在所及相闕
者相毆折傷以上者各照宮內
之罪遞加一等
科之本註甚明

條例

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一

行營地方管轄營帳房以內謀故殺

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

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

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者

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為奴金刃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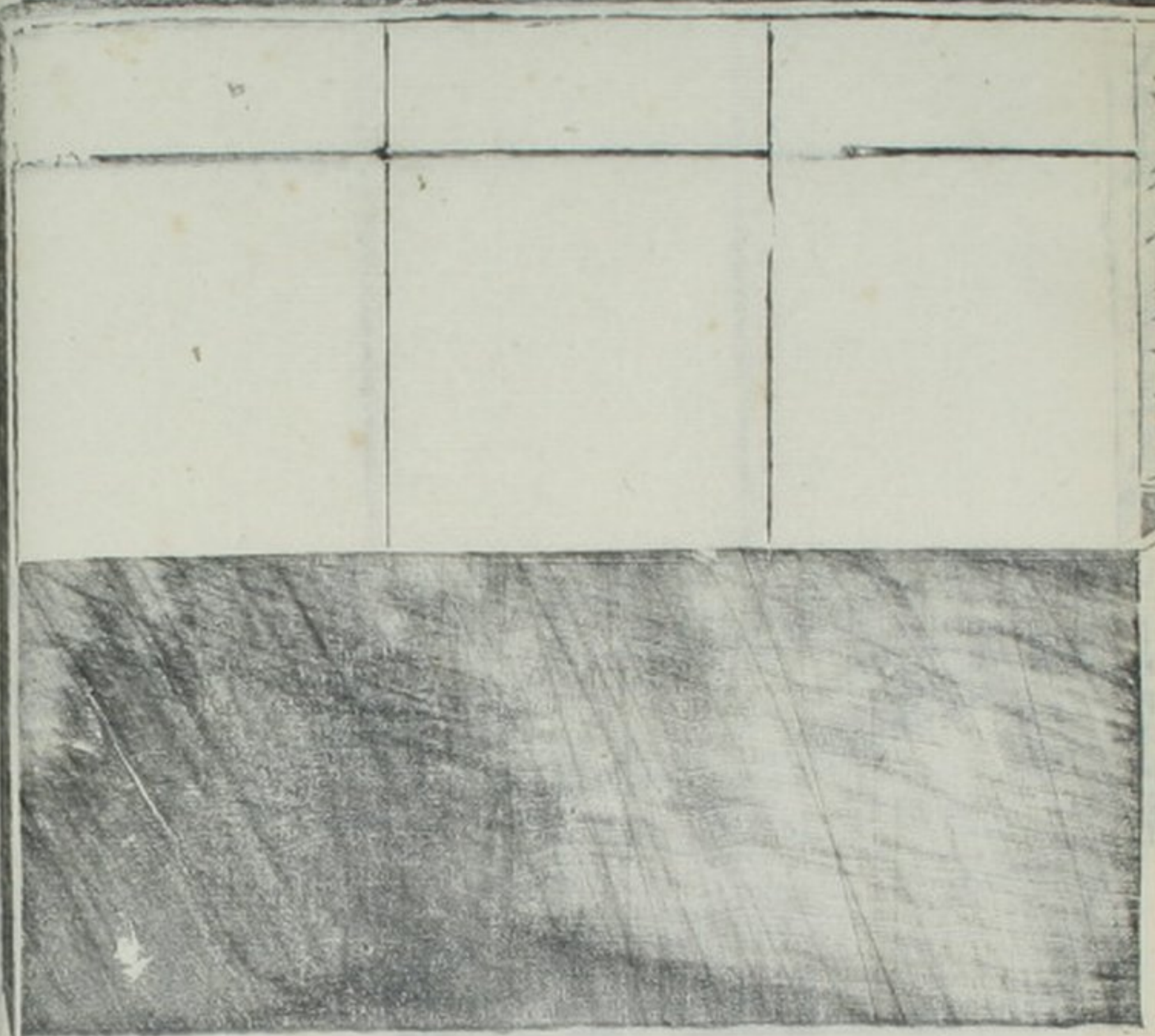
宮內忿爭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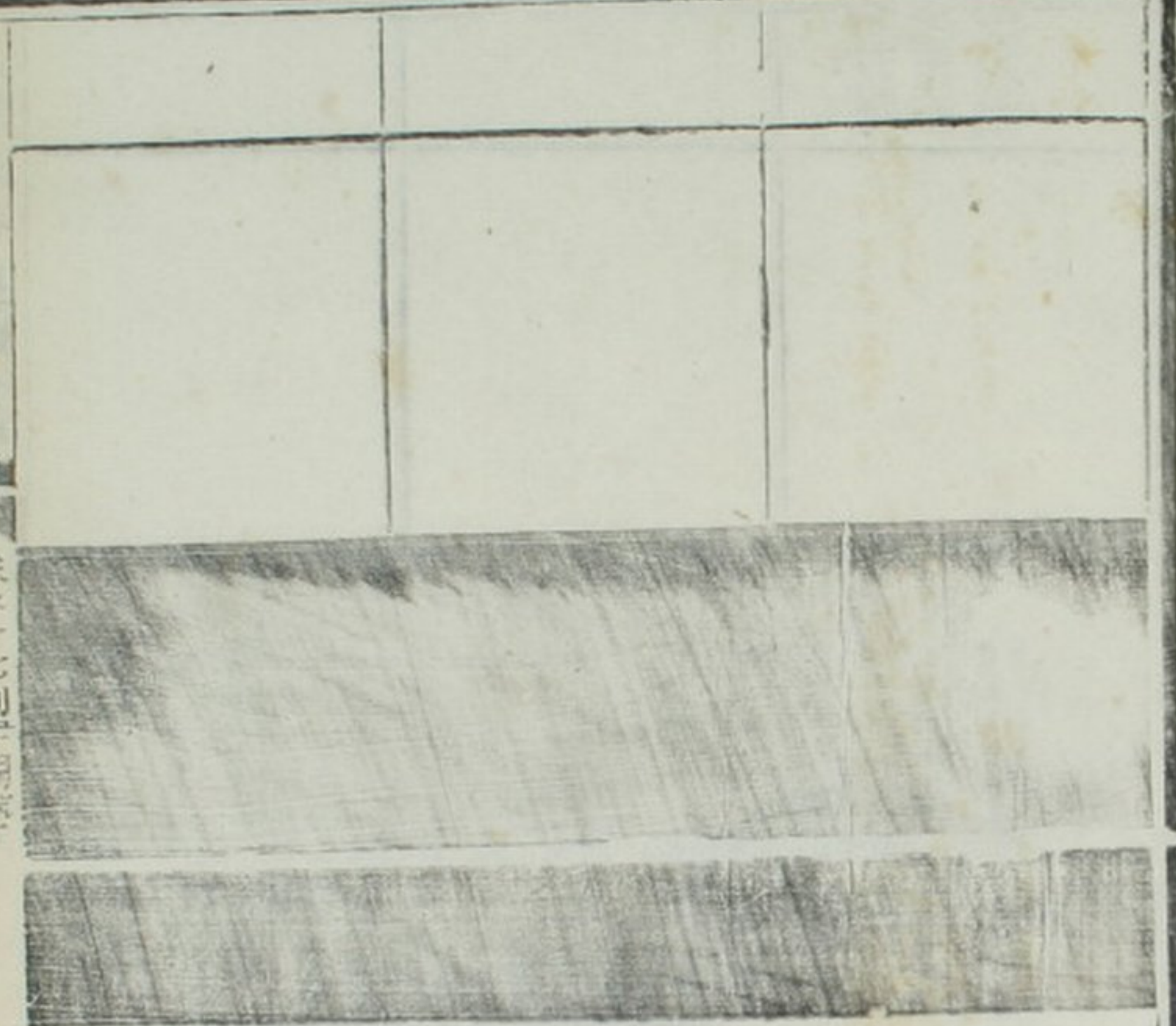
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
 二千里若在管轄營帳房以外
 卡門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
 殺人者亦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
 未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
 絞監候入於情實金刃傷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
 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
 除死罪外犯該遺罪以下者俱免

行捕箭隨營示眾其在卡門以外
 謀故鬪毆殺傷人及有傷者均照
 常律辦理 嘉慶十五年續纂道光
 十年修改廿五年修復
 一除太監在
 紫禁城內外持金刃自傷分別斬決監
 候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常人在各
 處當差及各官跟役並內務府各
 項人役苑戶欽工匠役等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及
 西廠等處地方并各處內圍牆以
 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
 撥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
 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
 刃傷人者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為
 奴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
 紫禁城午門以外大清門以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以
 外鹿角木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
 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
 擬絞監候入於情實金刃傷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
 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
 上除死罪外犯該重罪以下者俱
 枷號三個月再行發配其

東安西安北安等門以內及

圓明園鹿角木並各內圍牆以外謀故

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

辦理不得濫引此例

嘉慶十五年續纂道光十五年修改二十年修復

宗室尊羅以上親被毆

凡宗室尊羅而毆之者雖無杖六十

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

以上本罪重於杖八十者加凡鬪

二等止杖一百總羅以上兼毆各

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篤疾

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凡五服外無服之親遇喪則服素衣以布纏頭謂之袒免然裔出天潢均是皇家之派豈可輕犯故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

一宗室尊羅以上親被毆

宗室尊羅犯事見應議者犯罪

| | | |
|--|--|--|
| | | |
| | | |
| | | |

斬註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此重字止言折傷非之重原與重於本罪之義不同律意嚴皇親者不同凡人概須加等成傷之法比凡人加等已多至折傷之重者應加二等凡人折一齒一指止杖一百折二齒一指以上止杖六十徒一年齒於此成傷本罪至折助等項凡人杖八十徒二年與此成傷本罪相等則應加重乃所謂重也故折助等項應加二等至杖一百徒三年折助等項應加二等至杖一百流一千五百里篤疾則本法應從重若必重

過本罪如加毆宗室之罪
一切重於凡人獨折肋等項
與凡人相同豈律意於杖
八十徒二年與宗杖一百徒
三年之註意正知是但於字
至字不可泥
輯註此與以下四候皆不言
故殺並止於斬也

刑案匯覽

宗室與覺羅互相毆應照
凡毆宗室之妻妾與宗室有
間且係謀傷命凡屬科斷
道光七年貴州司與宗室
步軍校誤殺宗室比照鞠獄
官於內之不應稱而鎮律杖
六十道光十二年山西司說

之罪不待傷也但毆而成傷則
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不待重
傷也折傷以上重者加凡屬二
等謂毆與傷之法己重雖折傷
以上無可復加必至罪重者始
加凡屬二等按凡人至折肋等
項杖八十徒二年與此成傷之
法相等若毆宗室折傷至此即
應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非謂
重過木罪而後加也總麻以上
各遞加一等各者分別之謂以
毆與傷及重者各罪而言遞者
層累之謂以總麻小功大功期
親之等次言之也如毆而未傷
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
六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
年半期親杖一百徒三年如成
傷者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例

一 凡宗室覺羅在家安分或有不法之徒借端尋釁者仍照律治罪外
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
流二千里期親杖一百流二千
五里至折傷以上重者於加
凡屬二等上又遞加一等則總
麻加三等如折肋等項即應杖
一百流二千里矣小功加四等
大功加五等期親加六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
死其毆袒免與總麻以上親屬
疾者並絞死者斬再總麻以上
親若有爵位者另當
比擬具奏不在此限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若甘自菲薄在街市與人爭毆如宗室覺羅罪止折罰錢糧其相毆者亦係現食錢糧之人一體折罰定擬毋庸加等若無錢糧可罰即照凡鬪辦理 乾隆四十三年例

一凡宗室覺羅與人爭毆之案除審明宗室覺羅並未與人爭較而常人尋釁擅毆者仍照例治罪外如輕人茶坊酒肆滋事召侮或與人

鬪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子其相毆之人即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應得罪名刑部按例定擬犯該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拍禁犯該笞杖應否折罰錢糧之處交宗人府酌量犯案情節如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

三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 | | |
|--|--|--|
| | | |
| | | |

係十惡內一錢
 輯註此條外 二段前段內凡
 六等制使本屬府州縣本管
 武職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為
 一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為
 一等本屬府州縣本管營衛
 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各作貳
 為一等首領為一等本部六
 品以下長官之佐貳為一等
 首領為一等後段內凡三等
 三品以上為一等五品以上
 為一等九品以上為一等其
 公使殿在外 有司亦照本
 管官分三等
 職註犯制使 言官更不言軍
 民制使以王 言重軍民何
 知犯者當依 罪非本管照制
 使品級論罪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臣奉制命出使而在官吏毆之及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
 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不言
 止於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
 絞與傷及折減五品以三等軍民毆
 傷而言減上罪三等吏卒毆
 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

一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大清律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刁民聚眾
抗官分別
首從斬決
原宗見激
變良民

婦女毆差
闖堂見婦
人犯罪

| | | |
|--|--|--|
| | | |
|--|--|--|

輒誣部民初本屬府州縣
不言布政司按察司與守巡
監司此俱有悉屬之分犯者
應同論
輒誣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止
言吏卒不言軍民蓋軍屬營
衛民屬府州縣而吏卒則軍
民撥充受役之人也凡犯外
無絲攝事不相關之衙門即
為非本管矣
輒誣吏卒不同於軍民者或
民人撥充於營衛或鄰境來
役於有司非本屬本管之比
也但以職事絲攝故日本部
若即本屬本管之人充為吏
卒者即應與軍民同論矣
輒誣減罪輕於凡者固謂之
輕至與凡相等者亦謂之輕

| | | |
|--|--|--|
| | | |
|--|--|--|

此條比他人遞減而下至與
凡相等即謂二輕而應加等
與上條自本罪層累而上至
與凡相等即謂之重而應加
等者義同也
輒誣部民嚴本屬知府知州
則五品以上長官也知縣則
六品以下長官也但論統攝
之重不論官之崇卑至佐貳
首領則非長官之比故軍民
與吏卒一概同科詳於殿佐
貳官上添軍吏吏卒四字最
明然各遞減一等之法於中
又有分別軍民則不分五品
以上六品以下惟照本屬本
管減科如縣丞主簿減知縣
一等典史又減簿一等不
同於六品以下之佐貳首領

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
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於凡
關及與凡關減罪輕者加凡關兼
相等皆謂之
與傷及一等篤疾者絞監死者不
折傷
折傷長官佐監若流外職官及
貳首領並斬候
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
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
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
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
上等若減罪輕於凡關傷及毆傷九品
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關傷二等
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關論
○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所有司官者罪亦如之
毆非本管官從毆所屬上司拘問
之品級科罪
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毆長
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
則依下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固依毆長
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
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
上官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
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關如佐貳首
領自相毆亦同凡關論罪

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關傷二等
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關論
○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所有司官者罪亦如之
毆非本管官從毆所屬上司拘問
之品級科罪
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毆長
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
則依下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固依毆長
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
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
上官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
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關如佐貳首
領自相毆亦同凡關論罪

也吏卒則分五品以上之佐
 貳首領六品以下之佐貳首
 領兩項遞減相同之中又有
 不同者如此
 輯註按減等罪殿無輕於
 本罪者傷與傷有之如刃
 傷凡人杖八徒二年本條
 傷者杖一百徒二年六品
 以下長官減三等則與凡關
 相等矣其佐減一等通減
 四等應杖七徒一年半則
 反輕矣首領減一等通減
 五等則愈輕矣如折跌肢體
 凡人杖一百徒三年本條折
 傷者杖七徒一年首領又
 減一等通減一等則與凡關
 相等矣六品以下長官減三
 等應杖九十徒二年半則反

在外地方之官吏於奉制命之
 使臣所屬部民於本屬知府知
 州知縣所管軍士於本管之武
 職所部之吏卒於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凡此四項為一等但殿
 卽坐杖一百徒三年但成傷卽
 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
 篤疾亦止於絞制使不論職之
 崇卑以其奉王命而來也部民
 於本屬府州縣官軍士於本管
 武職官均有管轄之責故皆不
 論職之崇卑而吏卒於本部長
 官則五品以上始與同科若吏
 卒殿本部六品以下長官減五
 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殿則杖七
 十徒一年半傷則杖八十徒二
 年折傷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蓋
 吏卒於本部之官不過有一時

輕矣其佐貳首領又各遞減
 則愈輕矣凡此等類皆加一
 等科之或謂下又殿非本管
 官輒於凡關者尚加二等此
 反加一等輕重不倫然折傷
 以上惟篤疾為重而此篤疾
 則殺至死者斬而彼篤疾至
 死皆以凡論原自輕重懸殊
 箋釋云減罪輕者當併人加
 罪論論但此條殿與傷及折
 傷俱有正律非由凡關加等
 者如何并人加罪道論其比
 例亦殊穿鑿不可從也
 輯註關殿律內刃傷人與折
 肋眇兩目墮胎同罪重於折
 二齒以上者然非折傷也別
 條以關殿律折傷以上法論
 者自與折肋等項同罪此條

事使之分與本屬之民本管之
 軍不同故以職之崇卑定罪之
 差等也若佐貳與長官有間首
 領又與佐貳有間故軍民吏卒
 殿者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殿
 本屬府州縣軍士殿本管官吏
 卒殿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之佐
 貳則減長官罪一等殿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
 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
 首領又減佐貳一等若吏卒殿
 六品以下長官之佐貳則照六
 品以下長官減一等殿者杖六
 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
 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首領
 又減佐貳一等以上減三等與
 各遞減之罪如輕於凡關及與
 凡關相等者則各照凡關本律
 三 殿制使及本管長官

| | | | | | | |
|------|------|---|------|------|------|----|
| 出使人員 | 毆傷驛官 | 馬 | 奴僕毆職 | 官議處家 | 長見良賤 | 相毆 |
|------|------|---|------|------|------|----|

前折傷者絞後折傷者流則刃傷仍止照傷論也
 註此條死罪皆監候查前律附內部民軍士毆知府知州知縣并本管武職及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死者皆載於決不待時之內與此註不同
 輒誣流外官等毆五品及九品以上官不言折傷論疾至死註謂以凡關論說者皆謂本條毆三品以上官分別毆與傷與折傷言之此止言毆傷不言折傷目前毆本部六品以上減罪輕者止加一等此反加二等輕重不倫所論似是而非按凡關律毆傷止管罪至杖八十而折一齒

罪上加一等科之篤疾者絞此止承上六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官而言若制使本屬本管與五品以上折傷即絞矣死者斬則通承制使以下長官佐貳首領並言之也若流外雜職官員及軍民吏卒有毆非本管衙門凡不相統屬者皆是不問長官佐貳首領但以品級為差三品以上官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品以上官減二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減二等各罪有輕於凡關或與相等者各照凡關本律罪上加二等科之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毆與傷至折傷

| | | |
|------|------|-----|
| 公差人員 | 欺陵長官 | 儀制門 |
|------|------|-----|

一指止杖一百此五品以上減三品以上三等則但毆即是杖六十徒一年但傷即是杖八十徒二年若除折傷而言則無所謂減罪輕者矣律文諱嚴無此虛設之詞上開列三項罪名故分言之下承上文減等則統言之傷字為兼折傷而言為是自流外官以下文義是另起前言為疾絞死者斬此不言自同凡關論註內折傷二字以連篇疾言之謂折傷至篤疾非謂折傷皆以凡關論也
 輒誣凡毆官長律下平即律毆罪不待成傷有同毆者首從同罪蓋毆凡人手足不成傷者且各得笞三十之罪也

以上亦各照凡關本律罪上加二等科之以上皆不言篤疾至死並依凡人關毆殺人常律此三品五品九品以上皆言官之品級非若上本屬本管本部之官也官無統攝其義本輕特以名器之重故嚴毆傷之法若至篤疾則刑已重故止以凡論九品以上官爵位已卑則毆傷檢加二等也○其公使不係職官之人奉差在外毆打所在有司官者亦如流外官毆非本管官律照品級科斷聽被毆處所屬上司拘問

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員

四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改除致往
與現在同
見以理去
官

惟傷人者乃隨輕重各論若
同下手一無傷一成傷者亦
各論如同謀共毆官長則原
謀亦依本毆傷法減下手
重者一等餘條准此
韜註末後詳內如統屬州縣
云即下三條本律與此條
皆有互見之義故引註以補
律之未備如所云上司官所
及首領毆本衙門佐貳與佐
貳首領自相毆皆律所未言
也合看自明
常二劉大毛先期稟從秦國
棟等兩次奪犯傷差繼因秦
國棟商約押捕常二軌起意
殺官劉大毛亦知情共謀旋
各下手傷害均依拒敵官兵
以謀叛已行論謀叛者斬律

照毆死本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
死者擬斬立決

一八旗兵丁並無私讎別故因管教
將本管官毆死者本犯即行正法
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族長各鞭
一百若開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讎
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
行正法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
鞭五十若殺死者領催族長各鞭

從重處治照例緣坐劉
二毛等八犯聽從奪犯抗官
在場助勢均依部民犯罪在
官不服拘拿違犯殺害本官
已殺者不分首從例皆斬立
決乾隆五十一年河南伊陽
縣案
推跌告休典史致死係以理
去官仍照現任官科斷乾隆
三十三年湖南案
湖南靖州吏目陸禮與同家
丁與兵丁買梨起衅喧鬧鎖
押兵丁訊明後即將家人賣
處兵丁釋放有兵丁董世連
不許該吏目從官開放次日
董世連等將該吏目用鎖套
項經三總張宗榮鳴鼓奏奉
上諭董世連著照軍營鼓譟之例

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不能
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官如有不
服拘拿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讎及
假地方公事挺身鬧堂違犯殺害
本官者拿獲之日無論本官品級
及有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皆
斬立決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
決為從下手者絞候其欺眾四五

因荒開堂
罷市昏官
見白晝搶

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
官吏見越

拒敵官兵
見謀叛

即行正法欽此乾隆五十二年

刑部議覆蘇撫楊 奏沛縣
城守千總李振綱因挾獲賊
盜縣不加深究之嫌又兵丁
李增鄧科等毆傷車戶縣役
經該縣審訊之時見鄧科被
責直入縣堂揪扭該縣毛驥
倒地一案該千總祖兵逞兇
目無法紀與開堂已傷無異
應如該撫等所奏李振綱應
照軍士挺身開堂創斬之決
營兵鄧科於縣署之時出言
頂撞半責杜繼固杜倉孫世
榮胡大坤於該縣退堂後在
大門內與書役爭毆均屬
不法俱照刁徒直入衙門挾
制官吏者發往邊充軍例該

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其於非本
屬本管本部各官有犯或該管官
任意凌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
者各按其情罪輕重臨時酌量比
引辦理 嘉慶二十
三年例
一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
官如係邂逅干犯照律開擬流徒
或本管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
宿娼自取陵辱者俱照凡鬪定擬

| | | |
|--|--|--|
| | | |
| | | |
| | | |

縣知縣毛驥於李振綱稔解
長張二則到案雖訊係小
竊並不通詳退回原籍殊屬
草率照例議處乾隆四十二
年案
刑部議覆浙撫 題鄭義生
毆傷外委劉元彪身死一案
此案鄭義生因族兄鄭鳳堂
與伊妻李氏姦污忿激尋衅
鄭鳳堂早經遣出躲避乃外
委劉元彪既經鄭鳳堂書悉
前情明知事屬理曲乃徇私
往拿一人潛入以致該犯誤
認幫護之人截傷身死未便
照依犯罪殺官例辦理將鄭
義生仍照鬪毆殺人律絞候
鄭鳳堂照因姦贖命滿徒例
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有覺起索欠等事本非理曲因
而有犯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
律酌減二等問罪其自行取辱及
負欠之職官吏部議處 乾隆二十
嘉慶六
年修改
一凡兵丁謀故殺本管官之案若兵
丁係犯罪之人而本管官亦係同
犯罪者將該兵丁照例擬斬監候
請

均事犯在嘉慶三年正月初一日

恩赦以前准免追埋

嘉慶四年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哈當爾等奏成兵不服審斷

糾夥持械傷斃民命一摺此案

成兵王良盛因碰倒民人糖水

擔損破碗等物經該管把總

李長等斷令賠償本為平允乃

兵丁廖林輒以該把總不加庇

護縱辱兵丁不服審斷即糾同

成兵藍雄飛等執持兵器逞威

尋衅並施放鳥鎗傷及木管把

總及過路民人實屬不法已極

似此兇悍兵丁自應於審明後

一面具奏一面恭請王命立正

典刑俾營伍知所炯戒乃哈當

爾等祇分別定擬斬決候候奏

旨即行正法嗣毆殺者仍擬絞監候如本

管官與兵丁一同犯罪致將兵丁

殺死者仍按凡人謀故鬪殺各本

律科斷嘉慶十九年續纂

| | | |
|--|--|--|
| | | |
| | | |
| | | |

請勅部議覆具管拘泥前此有
各按本律治罪不准用雖但抑
揚字面之誣旨即不問案情輕
重一律請旨遵行殊為失當試
思竊慮遠隔重洋風汛靡常奏
摺往返遲難定倘因風阻滯
不能如期奉到批回部覆致免
犯入羈鎖且該處成兵似此
驕悍或見首從各犯日久聚
圍逼甚至心生巨測竊恐獄
更復成何事體如此等重案尚
不恭請王命又安用王命為耶
此案原擬斬決之廖林陳洪亮
著即行處斬其為從之王
良盛藍雄飛膽敢刀砍傷人實
為同惡相濟僅擬絞候亦為輕
縱俱著即行絞決餘著照所議
辦理摺併發欽此

嘉慶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奉
 上諭廣厚奏兵丁李林謀殺本營把總已報傷案明定擬一摺此案兵丁李林因該把總與宗聖藉此騷擾銀兩懷差斥責之嫌輒敢起意謀殺將刀連戳二傷軍士于犯本管將弁理應嚴辦以肅營規今李林以兵丁謀戕本官不法已極况新疆軍地尤不當稍積顯戮廣厚於查明之後一面奏聞一面將該犯即行正法乃仍馳奏請旨廣厚歷任濟泉大員非不諳事理者何拘泥乃爾所有李林一犯著即處絞至把總與宗聖於所官兵丁出錢領銀隨同在內復屢次逼索錢文卑鄙不職俟先將

李林正法後再將宗聖革去把總職責四十根遞回原籍除俱著照所擬結案部知道欽此

刑案匯覽

兵丁奉派隨同引營外委捕盜刃傷外委擬起三月並非挾嫌依軍士毆本管官折傷律擬絞處十五年
 生員因事當堂鳴呼被縣丞飭拉奪戒尺致翻公案撕破公服後又在押脫逃照部民毆本屬知縣滿徒律上加逃罪二等擬流
 縣役與人鬪毆傷典史比依軍士毆本管官傷者律杖流並著典史頂帽之人與毆

卷二十七刑律國政上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打無辜後毆本管官未傷律
嘉慶二十一年

因案被責拾石擲傷知縣並
河南案

拒傷家人休部良毆本屬知
縣傷者杖流律上加枷號三
個月從重發新疆為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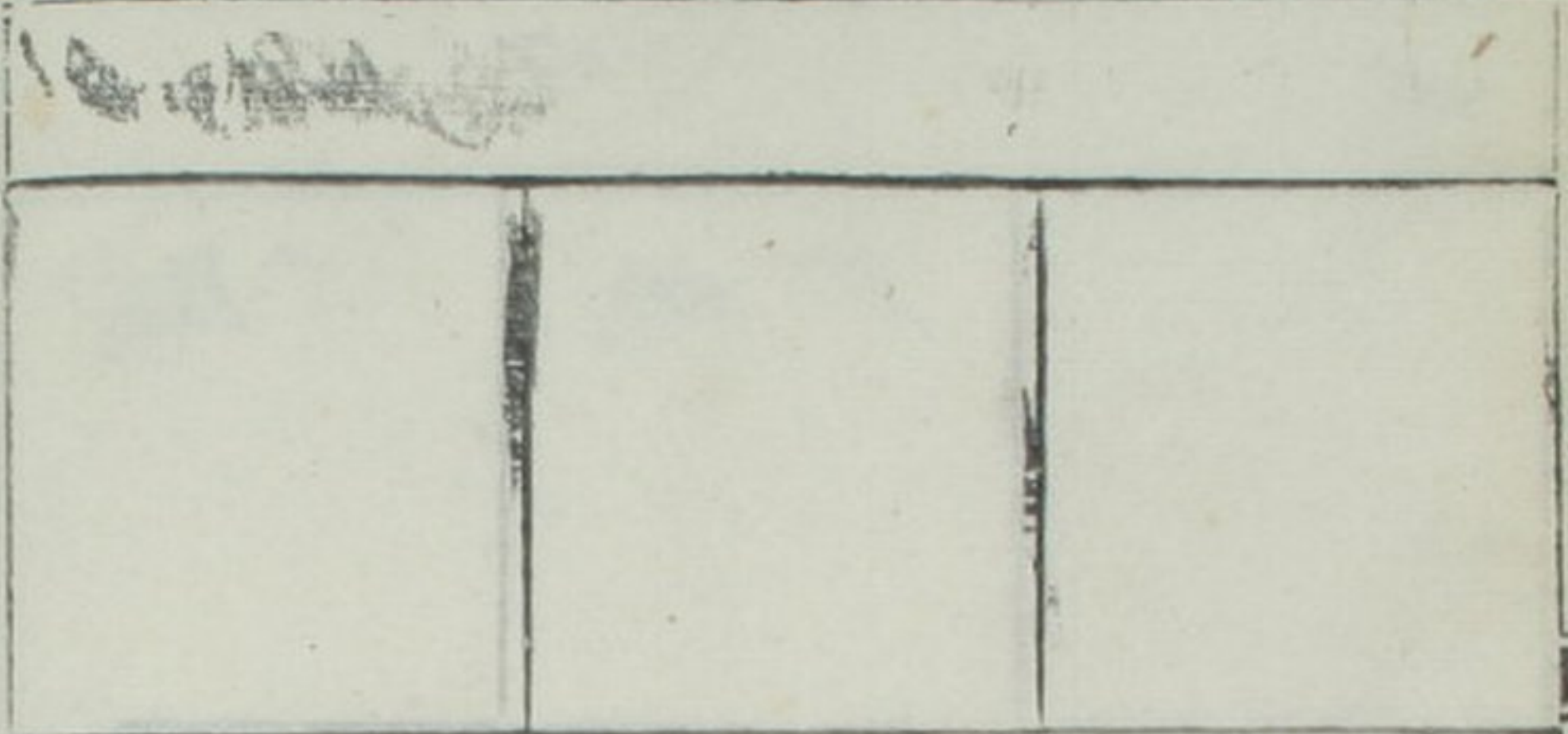
嘉慶二十一年

開場聚賭因被外委查禁案
詐判詳訊該非本管官又
保靈案起此比照盜賊汚人
名節例擬軍

嘉慶二十一年

典史短價買物復因斤兩短
少差傳兵丁掌員致營兵不
平糾入中途擲毆自取竹辱
為首營兵照軍士挾嫌鬧堂
毆官例擬減流徒一年福建
果

因被撲打還毆五品命婦律



Text block containing legal cas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打無辜後毆本管官未傷律' and '因案被責拾石擲傷知縣並拒傷家人休部良毆本屬知縣傷者杖流律上加枷號三個月從重發新疆為奴'.



未成傷比依毆非本管五品
以上官律量減一等高杖

二十二年

職官互毆未便依手足傷
人律擬答應照不應重杖交
部議處

嘉慶二十一年

聽從肆竊因官兵往拿刀傷
兵丁復場拿賊拒傷外委
雖非部吳民區委派查拿之
賊比照犯罪在官不服拘拿
拒傷本官例斬決

嘉慶二十一年

武生被控戒飭趕入署着毆
傷教官比照刃徒直入衙門
挾制官吏例擬軍隨同入署
推跌致官之犯減參論

嘉慶二十一年

開場聚賭經官兵查知往捕



毆副使及本管長官

| | |
|--|--|
| | |
|--|--|

慮被尋獲治罪喝令拒傷官
兵尚非有心過犯且與開堂
迥別應依毆傷本管官律流
例上加拒捕罪二等從重
新軍營 准光元年
緝犬因被押運外委同班用
刃架格刺傷外委比照軍
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者減
五品以上罪三等杖九十
徒二年 准光二年
燒柴祈雨違例前往彈壓特
眾毆差打毀官橋衛帶比照
部民毆知縣滿徒流減一
等律量減一等徒二年從犯
再減一等 准光二年
主簿衙門字識挾嫌糾同差
役趕至主簿大堂喊鬧推翻
公案打毀屏門既非聚眾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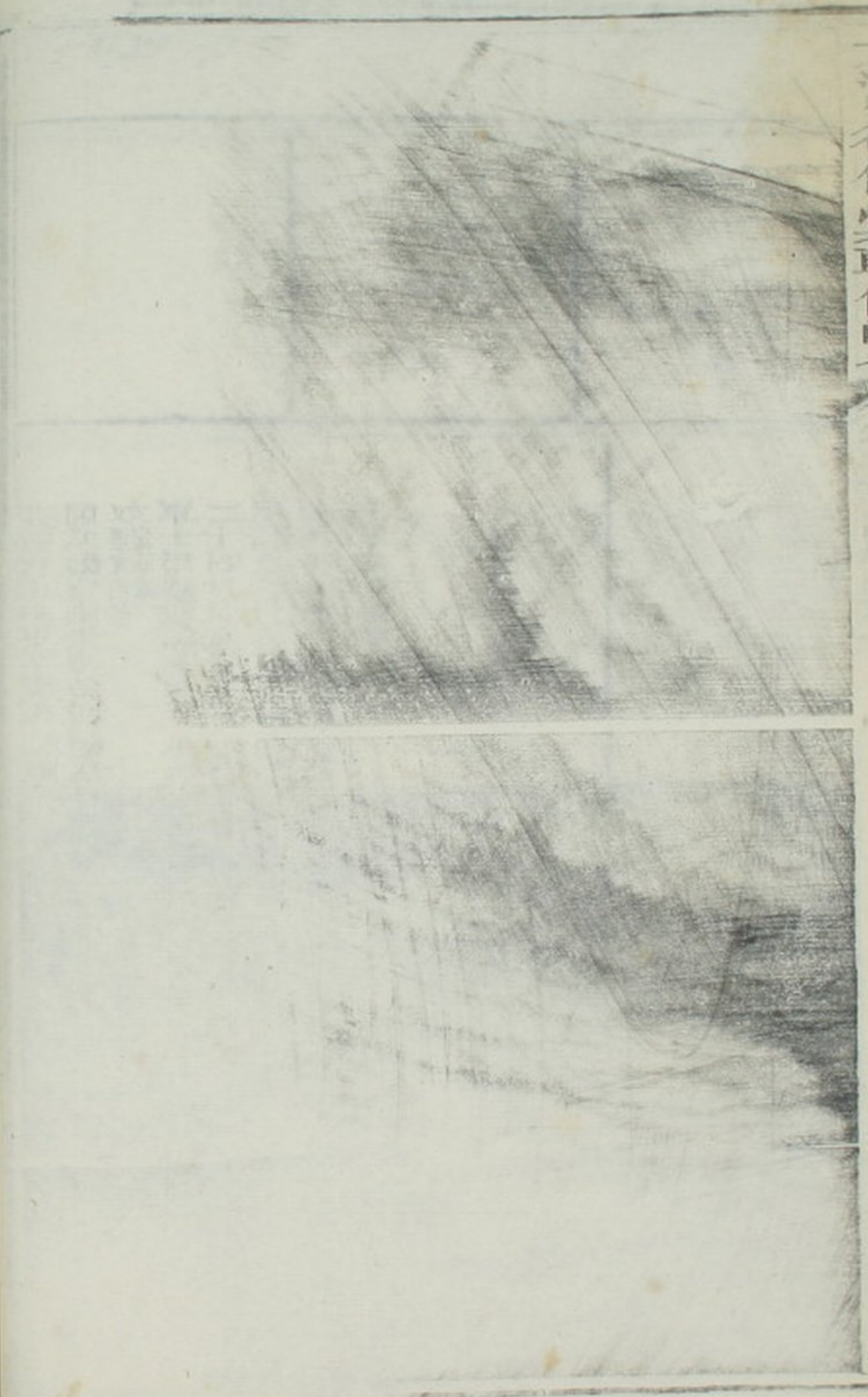


非毆官比照軍律懷挾私讎
開堂毆官例量減發新 續為
奴 准光四年
軍士用磚毆傷本管伍貳減
二十四日因風身死與毆傷
致斃者不同依毆本屬伍貳
致死斬律量減發黑龍江當
差 准光十二年

| | |
|--|--|
| | |
|--|--|

卷二十七刑律圖說上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

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

不言折傷者若折傷

不至篤疾止以傷論

佐貳官毆長官者

不言傷者即傷而不

至篤疾止以毆論

又各減首領官二等

若減二等之罪有輕

之罪

於凡鬪或與凡鬪相

而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

謂其有統屬相

臨之篤疾者絞

死者斬

首領統屬官與長官比肩事主

佐貳與長官同寅共事俱與凡

一 佐職統屬毆長官

輔誥長官即正印官也如知府則經歷照磨為首領官州縣為統屬官同知通判為佐貳官首領屬官雖有統攝之分亦比肩而事主者與吏卒不同故減二等佐貳雖有正佐之分亦同寅而共事者與下屬不同故又減二等減罪輕者又從而加之篤疾者絞死者斬則其法亦重矣
職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而至傷與折傷兇橫已極不便與凡人同論罪應加重故明示之曰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又曰減三等減罪輕者加

凡鬪一等等語至首領屬官
與長官比肩事主與吏卒不
同故毆傷者減吏卒罪二等
即至折傷不為篤疾仍止以
傷減二等利之不問絞與徒
二年半也故註云若佐貳
與長官同官共事又與首領
屬官不同故毆者又各減二
等毆字照吏卒毆六品以下
長官文義可傷在內毆者減
吏卒罪四等即至傷與折傷
不至篤疾亦止以毆傷減四
等科之不同流絞與徒二年
徒二年半也故註云非謂
折傷以上重以上末至篤疾
者一概止以毆罪毆罪論也
兩項減等之中皆分五品以
上六品以下故曰各減

人不同凡首領統屬官毆傷長
官各照上條吏卒毆傷本部五
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罪減二
等科之如長官是五品以上則
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長官是六品以下
則毆者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
一年不言折傷者雖折傷止以
傷減二等科之不問絞與徒二
年半也若佐貳官毆長官又各
減首領官罪二等如毆五品以
上長官杖六十徒一年毆六品
以下長官杖八十不言傷者包
在毆字內雖傷與折傷止以毆
傷減四等科之不問流絞杖徒
也減罪輕者蒙上文兩項減二
等言之謂兩項減二等之罪有
輕於凡鬪及與凡鬪相等者各

見前條註
職註首領官毆本衙門佐貳
職註不言長官領屬官職雖
及佐貳之法首領屬官職雖
相隣而同為主朝之臣佐貳
分雖相制而實有兄弟之義
或有毆者豈非不論傷之
輕重不一乎按各例上司毆
屬屬官聽其責對奏陳則毆
律雖不設其法而奏陳之後
必有以處之蓋在臨事而定
也
輒註凡佐貳首領屬官相毆
律所不及者皆以凡論

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皆統
承首領屬官佐貳言之也○或
謂本律曰各減吏卒毆傷長官
二等則上條吏卒毆長官之文
便是此條科法上條原分毆與
傷與折傷為三項則此各減者
亦當分三項減之又如上條若
毆六品以下之減等毆佐貳首
領之遞減皆蒙上文而止言毆
正與此佐貳毆長官之文義相
同此兩項亦當分毆與傷與
折傷三項減科此論甚是

[Faded text on the right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or very light printing]

監臨官類
自設人見
決罰不如
法

該管官職屬員者三
級調用不相統屬官相
設者軍職見中樞政考

輔上司徒與下司官高
者如參議論事之於知府上
司首領與下司官高者如經
歷之于知州既非屬官品級
又相同者如運司運判與知
州通判之類
職詳前屬官職長官有正條
不言屬官軍職上司徒貳
者按流內官職非本管五品
以上官且加凡屬二等則亦
難以上論矣參考云比依佐
貳政長官減屬官職長官
罪二等科斷侯考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
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
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論論以
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
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相
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
論

國論

監臨上司謂內外諸司統屬下
司謂屬所管轄有文案相關涉
者上司之佐貳首領與長官不
同下司官高又與眾屬不同故

一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嘉慶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奉

旨此案貴身係世職甫出官學理應束身奉法近日朕特頒諭旨禁止職官私去頂戴在外閑遊並令各該管大臣傳集所屬官員面加曉諭俾眾知儆暢貴寧甫經該旗傳到宣諭乃豈不知戒懼私去頂戴結隊閑遊赴鋪醉飲及與福祿口角細故相爭遂頭起殺機用刃連扎福祿九傷逾時斃命實係逞忿故殺刑部等衙門照擬斬監候候旨即行正法此等兇悍之徒將來秋審時亦必予勾無可矜惜貴寧著照三法司所請即行處斬著正黃旗蒙古都統博興現係病假著派刑部侍郎金光煥

相毆以凡論部民官高不限何職但品級高於本屬之官者相毆亦以凡論監臨雖有統屬之分本屬雖有父母之義而下司部民品級之尊卑足以相敵也若既非統屬而又品級相同自同凡論

該旗副都統川升朋萊克林帶同大門侍衛安成前往監視行刑慶雲隨同遊蕩並持酒爭鬪擊毆成傷著再加枷號一個月滿日發往新疆効力贖罪餘依議欽此

卷二十七刑律國賊上

一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流外雜職
毆非本管
官見殿制
使及本管
官

當參看前條非相統屬一節

輯註此條惟九品以上毆三
品以上但毆即坐杖六十徒
一年之罪以其品級懸殊也
餘則概照凡例加二等
輯註九品以上毆三品以上
言毆而不言傷則傷統於毆
矣毆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上
毆三品以上言毆傷而不言
折傷則折傷統於傷矣俱不
言篤疾至死者本法已重無
可復加品級非所論矣
輯註此條止論品級尊卑不
分正官佐貳以非本管也
輯註此條本法及加凡二等
與前條罪輕加等同一義例
細按之無不相合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

以上之官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

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及

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

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

關傷二等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

次則其罪輕所

以辨貴賤也

官非本管本無統屬之分但品級尊卑不能無辨其流外官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 | | |
|--|--|--|
| | | |
| | | |
| | | |

非本管流內官已見前條若流內九品以上至六品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有傷亦同若至折一齒一指以上者及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者與五品四品官毆傷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此三項並照凡人關毆律各加二等科斷雖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蓋加者不加入於死也至死者自依關毆木法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下所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納戶及應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毆重於凡人者各於本犯應得罪重關毆者重罪上仍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此為納戶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拒毆追攝人

| | | |
|---------|-----------|---------------|
| 聚眾打奪見劫囚 | 設所捕人見罪人拒捕 | 勾捕罪人因而搶物見白晝搶奪 |
| | | |
| | | |

當於看罪人拒捕條輯註此條與罪人拒捕不同彼是有罪之人此是無罪之人故彼重此輕拒毆追攝與罪人拒捕名義亦殊輯註抗謂抗之不隨其出官拒謂拒之不寬其到案總一恃強頑梗之罪耳輯註毆差因抗拒而起若非抗拒另為別事而毆則自有關毆木律豈得概杖八十哉輯註律意重在抗拒故毆差之罪亦同輯註此條附在職官之後者以追徵勾攝之人亦有職官奉上司所差者也輯註篤疾者絞死者斬統承毆差而言按部民毆本屬長

非本案勾
捕之人拒
毆以凡嗣
論見劫囚



官折傷即絞畢幼毆期親尊
長刃傷折肢瞎目者即絞本
犯重者又自依本法也
輯註若有同謀共毆及一家
共犯當與各條酌定擬
凡於不當追攝之時而追攝
者即拒毆亦不用此律
如係糾人共毆應以倡首之
人問擬斬絞其毆之人如下
手傷軍首先向毆照為從滿
流其餘共毆者悉照餘人科
罪見詳釋
李雲奉票緝匪陳子玉雖曾
犯竊業經改現在既無為
匪之跡自非應行勾攝之犯
李雲追趕向扭陳子玉回截
致斃事屬毆與擬斬之律
不符乾隆九年部駁四川案

之人自有罪

錢糧應完公事應辦官司差人
追徵勾攝而應納之戶應辦之
人抗拒不服追攝及毆所差人
者杖八十抗拒毆差一事而分
兩項有抗拒而不毆差者有因
抗拒而毆差者但抗拒即坐前
罪毆差亦同成傷無加等蓋毆
差雖甚於抗拒而止是抗拒之
罪耳嗣律成傷者不過管罪今
杖八十是同內損吐血之罪若
毆至內損吐血以上則應加等
矣及所毆之差人或係職官或
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
人者亦應加等矣各於應得罪
上加二等科之如此是毆差內
損以上則照凡嗣律加二等如

刑案匯覽

拘比抗擄一人因其不行用
鍊法跌跌傷其左肋內損
身死並非起嚇詐仍照
殺問擬案
上忙錢糧糧差母比於期內
代完嗣向索討爭吵揪落糧
差髮辮一絛追縣訊復向
糧差罵詈咆哮比照刁徒直
入衙門凶量減滿徒道光三
年
武舉率子捆縛糧差赴縣究
糧後始行釋放嗣縣提訊復
又抗不服審肆意咆哮於違
制律上加一等徒一年其子依威
力制縛私家拷打律擬杖
九年山東
司設局

毆是職官則照職官本律
二等毆是親屬尊長則照
尊長本律加二等此本犯重者
但毆即照本律加等非謂內損
以上也加等之罪止於杖一百
流三千里篤疾者絞至死者斬

| | | |
|------------------|-----------------|-----------|
| 僧道於受業師與伯叔同見稱道士女冠 | 僧人犯本宗分別議擬見殿期親尊長 | 師徒共犯見比引律條 |
|------------------|-----------------|-----------|

當看稱道士女冠并非私塾
 潘院及私度僧道二條
 轉註生員殿教官當以殿六
 品以下長官論非業師也
 註云學未成指已離他往者
 言若現在教授不論已成未
 成照律擬議乾隆三十五年
 部議
 徒孫殿殺師祖同凡論但有
 衣鉢相傳之義秋審情實乾
 隆二十七年江西案
 僧道謀殺殺徒第凡論
 按師第相為竊盜律無明文
 或謂有犯當比照奴屬盜家
 長律減一等科斷此說大謬
 夫士人習業終身受其教益
 後之致君堯舜顯揚名未
 始非基於此古人所以有心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三等死者斬

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
 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
 易別業則不坐如學業
 已成罪亦與儒並科
 百工技藝之師當與儒者有別
 然至習業已成守其業以終身
 贍家者則亦有在三之義其受
 業同也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
 罪二等篤疾亦止於杖一百流
 三千里至死者斬儒者傳經受
 業其義為重故註曰終身如一
 若百工技藝必至業成不變方
 與同論故註曰學未成
 或易別業則不坐也

喪三年之義其服雖不列於圖內其義與君親並重現奉新例師弟有犯期親科斷誠足為萬世法即百工習藝有成亦得以終身贍家有賞非特習儒師弟不得與奴雇家長同日而語即百工之師弟亦不得與奴雇家長同論此所以另立專條也如有相為竊盜當照期親制例遞減定擬惟至義絕當同凡論耳

條例
一凡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儒弟子照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藝人等照謀故毆殺及毆傷大功尊長律分別治罪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儒師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律杖一百徒三年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藝人

案
雇與人學戲立有年限被師毆斃係教學戲技與百工技藝不同仍照凡屬擬杖乾隆四十七年案
師長圖殺師弟之義已絕同凡論乾隆二十五年江西宋僧人年未四十違例招徒例應還俗毆徒致死以凡論有成案
查僧正係未入流官例應管束僧人乃僧觀仁輒敢違犯謀害應比照軍士謀殺本管官律斬決乾隆三十三年案
葉廷棻僧道毆弟子至死杖一百流三千里指師徒至親而言若毆徒孫至死並無明文應同凡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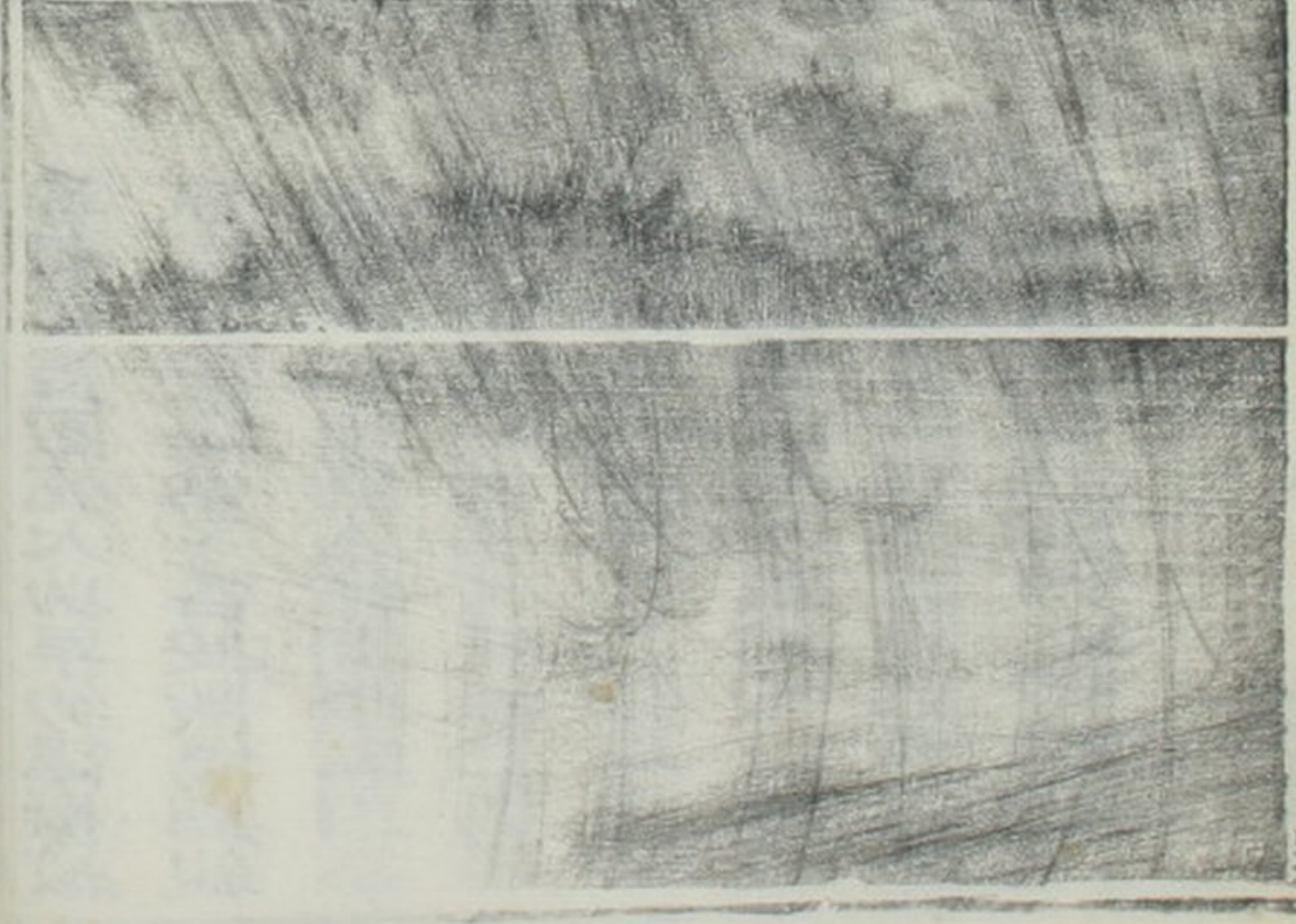
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如毆傷弟子各按毆傷期親卑幼大功卑幼本律問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
乾隆十三年原例
嘉慶十五年修改

| | | |
|--|--|--|
| | | |
| | | |

此兇器二字係統指各項器
械而言不與創載兇器同論
嘉慶二十二年部議
刑部咨覆川督 遵信人性
智招海順為徒其在寺幫
做田工並未教習經典誦誦
順毆傷性智身死一案查性
智招海順為徒在寺幫工
並未親承教應同凡論擬
絞乾隆三十年十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江蘇巡撫書 題上海縣僧
人得見因師文照與伊母通
姦致死文照一案得見伊
親屬殺姦擬絞經部駁改照
擅殺罪人擬絞于乾隆五十
八年二月十二日具題

旨此案得見因僧文照與伊母



| | | |
|--|--|--|
| | | |
| | | |

張王氏通姦前住在廟經僧
見將伊母勸回僧文照復肆行
屢勸僧得見一時忿激搗取柴
斧將僧文照擊斃命該撫將
僧得見依親屬擅殺非登時殺
死姦夫例擬以絞候援引不為
失當經刑部改依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離廟例辦理但張王
氏與僧文照姦經僧得見禁
阻不止嗣經僧住在廟後僧得
見屢次苦勸方始回家僧得見
心懷忿激欲控官究治又恐連
累其母是僧得見願有慈母之
心而其母淫賤反無顧子之意
追僧文照見將伊母勸回復行
誓罵並聲言將來接伊母長住
廟內不怕不依是僧文照既姦
其母又復陵虐其從更何有師



徒之分僧得見信念難堪用斧
向僧交惡運砍斃命實屬出於
義忿其情甚為可憫此案而問
擬絞候則淫兇者罔知惡惡義
忿者轉無以自伸此案於情於
法殊未允協會得見著交刑部
改照秋審可矜之例減等發落
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學智打鎖偷竊伊師錢文被
師撞獲將徒毆死與擅殺罪
人不同應照弟子違犯教令
以理毆責致死律擬絞嘉慶二十
二年廣東
司說
僧人年未四十違例收徒殺
傷徒弟應同凡論嘉慶二十
二年福建
同說

道士因教養有年之徒遊蕩
頂撞將其縛住懸吊廟簷復
用繩毆打致死蘇繩非兇器
可比應照弟子違犯教令以
理毆責致死律擬絞嘉慶二十
二年
詞說



捕役設法
制縛誤傷
其命見罪
人拒捕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刑律圖說上

當奉威迫人致死條
輯註威謂勢足以壓人力
謂強足以勝人制縛人者
形容威力所加能致人進退
風使不得自由聽憑鑿擊之
也然制字之義難連縛字為
文而實統下拷打監禁二項
在內謂以威力制人而捆縛
之拷打之監禁之也
輯註縛人拷打監禁是二項
因而致死是統承三項而言
下文致死傷者只言毆打又
是正承毆打而言然亦不
可拘定如將人捆縛監禁凍
餓而死者豈非因而致死乎
蓋死者傷者大礙因於拷打
故相蒙言之也
輯註若捆縛拷打監禁其人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聽經官陳告裁
若豪強以威力挾制捆人及於
私家拷打監禁者傷無傷並杖八
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傷
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
候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
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
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

威力制縛人

結會樹黨
傷肉鄉民
照棍徒擾
害治罪見
謀叛
兇惡棍徒
擾害良人
見恐嚇取
財
惡棍詐財
毆斃人命
見同前
聚強求索
見在官求
索借貸人
財物

| | | |
|--|--|--|
| | | |
|--|--|--|

自盡身死者應照人命威逼
律例驗傷重科之
輯錄為所主使之人若隨從
在場而未下手者不問為從
之罪亦與共毆之餘人不同
酌科不應可耳
輯註主使子弟僮僕打人致
死者傷者亦以主使為首下
手為從不同家人免科所謂
侵損於人仍依首從法也若
未下手者自依家人之例勿
論
部議威力制縛人必實係一
時逞忿作威將人縛制拷打
並無欲殺之心始與律意相
符若縛制之後又復逞兇欲
殺自當以故殺定擬
挾勢制縛又以湯火刀鎗等

國家設官所以執法治民凡民
有爭論事理並須告官由直是
非一聽官司裁決若恃其威勢
力量足以制服乎人不告官司
將人捆縛及雖不捆縛將人等
至私家或拷打以肆其虐或監
禁不容其出捆縛人拷打人監
禁人三者皆官法之事而豪強
以威力擅行之故不問有傷無
傷並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上各照凡關傷律加二等
科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
而致死者絞蓋雖以威力逞兇
原無殺人之心故法止於絞耳
此謂威力之人親自下手者也
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
其死若傷者並以主使之入為
首但毆打即杖八十傷重至吐

生身武斷
鄉曲斃死
平人見關
毆及故殺
人

| | | |
|--|--|--|
| | | |
|--|--|--|

初致斃人命者雖非當時殺
斃而存心欲殺已屬顯然應
以致殺論乾隆七年部議
主使人毆打雖有打死有我
償之語終屬主使他人與
兩人對毆臨時思致入於
死者不同未便擬以故殺改
照主使傷斃論乾隆七年部
議案
主使而又自毆致死重傷問
殺下手之人傷輕仍同餘人
論杖乾隆十七年廣東案
致命傷重未結縛縛之先
不應照威力制縛定擬乾隆
二十六年江西案
黃金隆關明羅奇五以致自
盡改照私家毆斃致死律絞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江西案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要作
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

血以上加凡關二等死則坐絞
耐聽從下手之人為從論比主
使人罪各減一等按威力主使
毆打與同謀共毆不同蓋豪強
之威足以攝人力足以陵人為
所使者實有不敢不從之勢雖
行毆人之事原無毆人之心故
以主使為首下手人為從也同謀
共毆者下手人原有毆人之心
故下手抵命原謀擬流也主使
與同謀文
義自異

| | | |
|----------------------|--------------------------|----------------------|
| 因事用強 毆打見威 逼人致死 | 轎 佃戶見田 主禮見鄉 飲酒禮 | 豪強役使 佃戶見私 役民夫擔 |
|----------------------|--------------------------|----------------------|

查威刀制縛人於私家拷打
因而致死係專指私拷平
人而言今社四行竊已袋木
梯業經自認係屬有罪之人
並非毆死平民可比杜培先
應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律擬候乾隆三十二年部駁
直隸案

主使毆打人死於正限外十
日之內主使之入亦准聲請
末減案載保辜限期條
金勝章因王武京拖欠舊租
令家人鎖押索還以致受寒
瘡斃比照用強毆打威逼自
盡例擬軍 部駁金勝章以
欠租細事輒將佃戶王武京
拴鎖拘押情形殊屬強暴正
與威力制縛之本律相符且

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個
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
誘引依教誘縛拷打依威力
坐 脇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
四事俱全方引此例。此
條當與恐嚇取財條參看

一 旗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脅
民把持衙門霸佔子女將良民無
故擊至私家細縛拷打致死者除
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
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

| | | |
|--|--|--|
| | | |
|--|--|--|

王武京被鎖在船因隆冬凍
餓交迫以致殞命原屬屬格
極係生前受凍身死並無自
盡實跡豈可含威力制縛因
而致死之正條牽引威逼自
盡之比例乾隆三十三年江
蘇案

直隸開州民孫超得因被同
伴乞丐張九欺辱商同乞丐
王三將張九細縛挖出其雙
目因傷身死以該犯雖無威
可畏但商同細縛與制縛拷
打情事無異依威力制縛人
拷打致死絞監候律乾隆六
十年四月題覆

查律載豪強之人云又例
載若其人自盡云云細縛律
意凡以威力加人無論縛人

制律議處矜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
其納贖如將佃戶婦女強行姦佔
為婢妾者絞監候如無姦情照畧

一 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
者照違

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
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公侯伯大
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
係平人鞭一百

三 威力制縛人

及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皆當坐所由擬以絞抵例內所載其人自盡止照所傷擬罪之文專指主使毆打而言所毆之傷本未致死實由死者自行輕生方得以所毆傷擬罪律例極為明晰此案沈文昇本屬良民沈其生疑賊控吊律以威力制縛夫復何詞沈文昇頭項既被拴住兩手連胸又縛於柱上彼時文昇身體手足已不能自由則其身往下進前傷身死實由被縛力不能支豈得謂之自盡是沈文昇雖非死於毆實死於縛正與威力制縛人致死律義相符該撫將沈其生照因事用強毆打例擬軍

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
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即為查究者照徇庇例議處至有姦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乾隆四十年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正照所傷擬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用強毆打例發近邊充軍
此係集解總註今纂為例

竊慮輕縱且拘泥例內其人自盡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正照所傷擬罪之文遂舍因而致死本律於不問而反引主使毆打之例亦屬誤會將沈其生改依威力制縛因而致死律擬絞乾隆三十二年部駁浙江案
李生當身龍飛滑家為僕李生曾向龍飛滑之妾沙氏借銀六錢買得馬褂一件龍飛滑見而合問李生告以沙氏借銀所買龍飛滑疑沙氏與李生有姦即日遣歸聲言拷打李生李生聞風先逃龍飛滑醉往李生家搜尋無獲其父李正元即以謀害伊子轉向龍飛滑索人龍飛滑認其

| | | |
|--|--|--|
| | | |
| | | |
| | | |

圖賴適見李正元幼女毛妹
拉回家內嚇問李生下落毛
妹答以不知龍飛滑先用木
棍連毆毛妹右腿腫厥又因
毛妹哭罵後取夾火鐵鉗毆
傷右額角頰將龍飛滑依
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致死
律擬絞乾隆三十年貴州案
嘉慶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刑
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審
步軍統領咨送支麻子喝令
傅五等細縛王天用磚壓厥
致傷身死郝六起意移屍前
頭嘴傅五到官獨認一案查
王大被支麻子喝令兩次細
縛用磚壓厥致三更致死
應以支麻子擬抵依威力制
縛人致死律擬絞監候該犯

| | | |
|--|--|--|
| | | |
| | | |
| | | |

於王天業受毆傷重傷之後
非刑虐斃情殊殘忍應請
旨即行絞決傳五於為從滿流上
從重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
奴郝六依教誘人犯法與犯
人同罪律亦發黑龍江為奴
常璽張慶照為從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等因奉
旨支麻子著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主使伊子毆人致死雖伊子
監禁在獄而案係威力主使
未便照其毆之例曲為寬減
主使之犯仍應照律擬絞
十年山東
可說帖
威力制縛拷打雖因風身死
不得援例減等如案係共毆

因風身死仍照例擬流
嘉慶十一年山東

捆縛調養罪人致死並非應
許捉姦改依威力制縛律定

擬重
嘉慶十六年

因被醉將其捆縛極至路亭
解放至咽喉受縛腫痛越三

日身死照威力制縛律擬絞
嘉慶十六年

將人捆縛樹上毆打洩忿途
經勸解放後復毆傷其腎囊

身死是致命之傷係在解放
之後未便依威力制縛律定

擬應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
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七年
外委因生冒飲酒罵街喝令
捆縛致死照威力毆打致死

律絞候下手之兵丁減等擬
流嘉慶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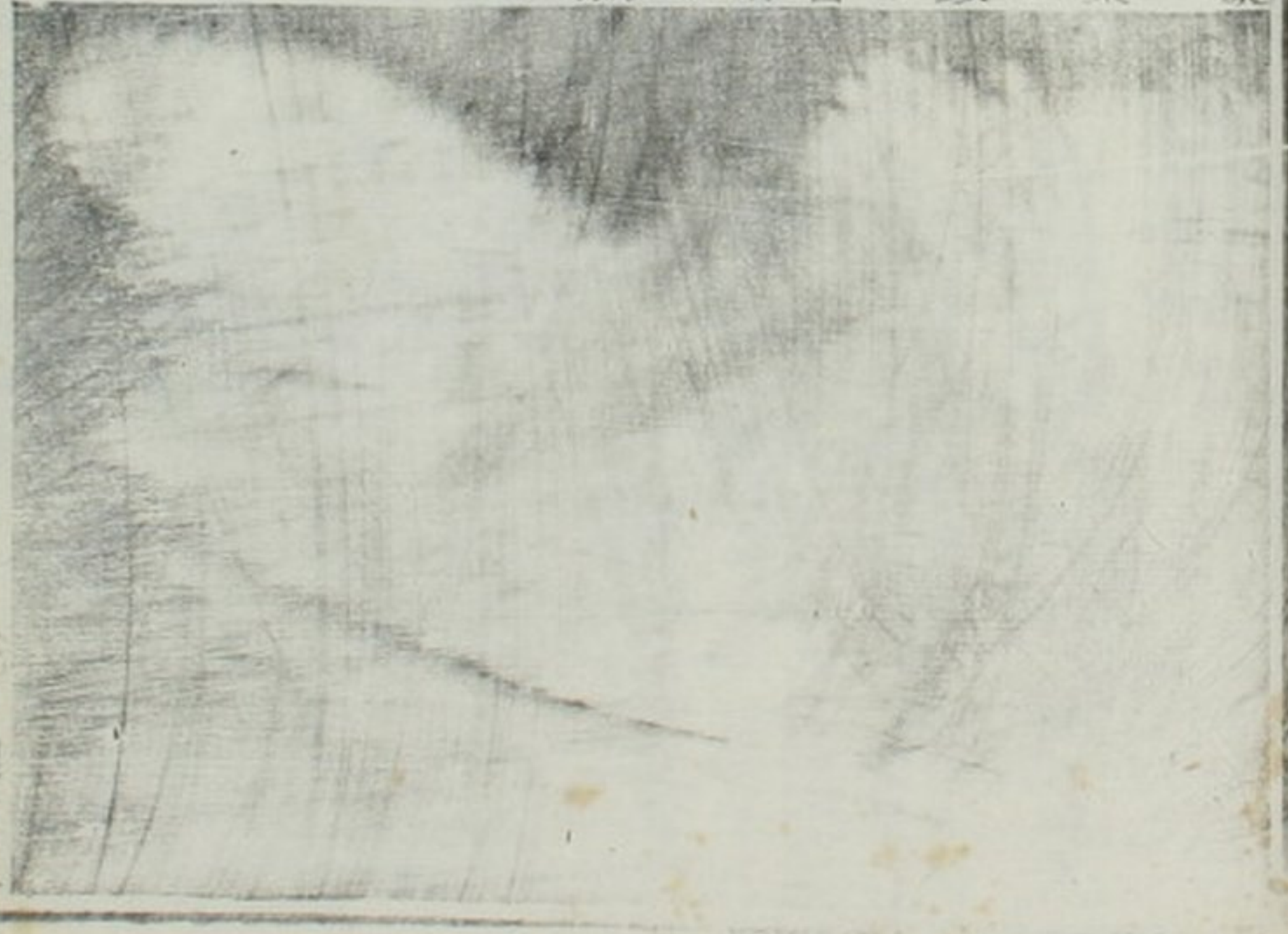
查威力主使毆打致死之案
固下手之犯本無欲毆之心

係迫於主使者之嚇逼所致
故坐主使者以為首之罪下

手之犯得從寬減若下手者
本欲毆打雖起於喝令情

實類乎同謀共毆自應將下
手者擬抵不得攬援主使為

首之律致滋出入
道光十二年山東



威力制縛人

官民毆故
殺族中奴
婢見奴婢
毆家長
毆期親奴
婢見期親
年久分戶
家人欺壓
原主見干
名犯義

大清律例卷一百一十五

卷二十七刑律圖說上

當奉看奴婢毆家長條
輯註此條首節言良人與奴
婢相毆次節言良人毆總功
親之奴婢三節言毆總功親
之雇工人若奴婢雇工人毆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等與毆
奴婢雇工人皆見下條
輯註律不言奴婢故殺良人
蓋毆死即斬法無可加亦止
於斬也
輯註奴婢毆良人加一等至
篤疾者絞是加入於死矣良
人毆奴婢至篤疾亦減一等
死則絞抵彼雖奴婢與我實
凡人也賤其人不可賤其命
所輕者故殺亦絞耳
輯註良賤侵財之罪有重於
毆者又各從重論如竊盜拒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者加凡人
一等至篤疾者絞候監死者斬候其
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毆或傷或
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
監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
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
騙恐嚇求不用此減律仍各條
索之類○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奴
法坐

良賤相毆

| | | | | |
|------|------|------|-----|---|
| 奴婢雇工 | 犯家長功 | 緦親屬見 | 奴姓家 | 長 |
|------|------|------|-----|---|

捕搶奪傷人加法最重自依拒捕傷人之律又如詐欺取財准竊盜論九十兩應杖一百徒三年而相毆止折一齒則罪輕矣應依詐欺律科之餘可類推蓋從重論乃律之通例此曰不用此律非獨必用凡人鬪毆律也因本條是言毆罪故註止曰乃以毆傷殺法坐之也

斬註若孀坐為奴婢之後與親屬之為良人者相毆自依親屬本法

斬註按毆他人奴婢至死者絞毆總麻小功親之奴婢折傷以上減二等至死杖一百徒三年亦是減罪而大功不再減者重人命也故殺情

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為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減三等至死者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候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雇工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不問小功並絞候過失殺者各勿論

重直與他人奴婢同法斬註雇工人不過受人雇值為人執役耳賤其事未賤其身雇值滿日即家長亦同凡人與終身之奴婢之不同然現在工役之日與家長之親屬亦有名分雖異於奴婢亦不得同於凡人折傷以上減等而至死則絞所與奴婢同凡人異者惟故殺亦絞耳若非親屬同凡論

斬註良人毆他人奴婢及親屬奴婢雇工人至為疾者罪雖減等而斷付財產及保辜各傷則當仍盡本法但不得引兇器傷人之例耳

備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凡論

奴婢皆有罪人之男女緣坐沒官俾為奴婢以供賤役者也與良民不同則相毆亦當別論故有良賤相毆之法凡奴婢毆良人則比凡人鬪毆加一等至篤疾則絞死則斬其良人毆他人奴婢則比凡人鬪毆減一等雖篤疾亦減若毆至死及故殺者並絞人雖賤而命不可以無抵也若奴婢與奴婢相毆則均賤人也其毆傷殺各依凡人鬪毆相殺法科之相侵財物如盜竊良賤相毆

本部恭查雍正五年欽奉

| | | |
|--|--|--|
| | | |
| | | |
| | | |

論旨朕以移風易俗為心凡習俗相沿不能振拔者與自新之路如山西之樂戶浙江之墮民皆除其賤籍乃為良民所以勵廉恥而廣風化也近聞徽州府則有得當寧國府則有世僕本地呼為細民其籍業下賤幾與樂戶墮民相同迨究其僕役起自何時則皆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之分不過相沿惡習耳此朕得諸傳聞若此等之人應予開豁為良俾得奮興向上免致汚賤終身且及於後裔該撫查明定議具奏欽此

該前撫魏廷珍奏准凡奴僕與身業經取贖並違年久契失落不受主家養者均開豁為良等因有嘉慶十四年

強奪詐欺誑騙恐嚇求索之類良人奴婢相侵財物因而有毆傷殺者不用此加減律按相字文義似良賤互言而其實止為良人侵奴婢財物或奴婢毆傷良人及至死者奴婢自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毆傷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之律或良人毆傷奴婢及至死者良人亦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減一等至死及故殺者絞之律若奴婢侵良人財物或毆良人或為良人所毆仍用此加減律其所侵贓罪重於本律者從重論○上節概言良賤相毆若良人毆親屬之奴婢雖名分攸繫親疎不同其毆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不論至

| | | |
|--|--|--|
| | | |
| | | |
| | | |

旨原任安徽巡撫軍教增以安徽省發賣池三府向有世僕名目遇有指監應考等事計控不休奏請將違年世僕分別開豁一摺經本部遵旨具奏定例安徽省徽寧池三府民間世僕如現在主家服役者應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報捐考監若早經放出並非現在服役者及現不與奴僕為婚者雖曾與主家之田佃主家之佃均一體開豁為良已歷三代者即准其報捐考監入例用違行身微細等府細民違年世僕亦奉

三諭准其開豁為良如果伊等族主自新不充賤役則咸為良

折一齒以上各減毆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良人毆奴婢減一等總麻小功親之奴婢又減三等通減三等止杖七十大功通減四等止杖六十自折傷至篤疾做此減之至死則不問總麻小功大功並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並殺過失殺者各弗論○次節言此親屬之奴婢若毆親屬之雇工人則又與奴婢不同矣其毆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者非折傷亦不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總麻小功減一等杖九十大功減二等杖八十自折傷至篤疾做此減之至

良賤相毆

| | | |
|--|--|--|
| | | |
| | | |
| | | |

民凡已歷三代者既准其報捐蓋如累大姓互有殺傷即應以凡人科斷今此案細民原審法等自嘉慶十四年奉例開辦因別無生計仍照舊例查周審法等係遠年世僕並無賣身契文非在王家朝夕服役及其家養其將李應其共毆致死固未便以奴僕論若照良賤相毆科斷則又與細民致死平民無分等差如情定罪該犯等既自甘為下賤與李姓平日起居不敢與同飲食不敢與共亦不敢與我相壘着主僕名分自應酌量即照雇工毆死家長之例辦理惟查例載雇工入毆死家長及家長期親

條例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
係官交該部議處

死及故殺者總麻小功大功並絞過失殺者各弗論

卒

| | | |
|--|--|--|
| | | |
| | | |
| | | |

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註云毆家長者斬決毆家長期親絞監候毆家長之總麻小功親重傷至內損者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等語是專在一家服役之雇工與家主有犯殺傷不特毆家長之功總親屬與毆傷家長罪名輕重懸殊即毆死家長與家長之期親亦有斬決新條之分至遠年世僕則與其家主子孫均已戶籍人眾若將其家主之合族子孫均作為世僕之家長者是一家之雇工僅止家長一人而一族之世僕則人皆其家長與雇工毆家長之定例未合且原咨內稱

十七刑律圖說上

良與相毆

現在安徽等州府屬地方似世僕而非世僕似良民而非良民俗謂之細民者不下數千餘戶等語若將周容法即照雇工毆死家長例擬以斬決則此後該省細民官似此斃命案件及誣告營罵發塚盜盜各項犯及家主一人輒予加重辦理幾無以自容於人世既非慎重恤刑之道且易啓挾制讎殺之心殊不足以示胞與而昭持平本部詳覈此案既無定例可循而該省細民一項年分久遠人數眾多其情形如何辦理有無礙本部擬擬擬擬擬相應行令該撫再加確切查訊李應芳一族現在何人爲家

世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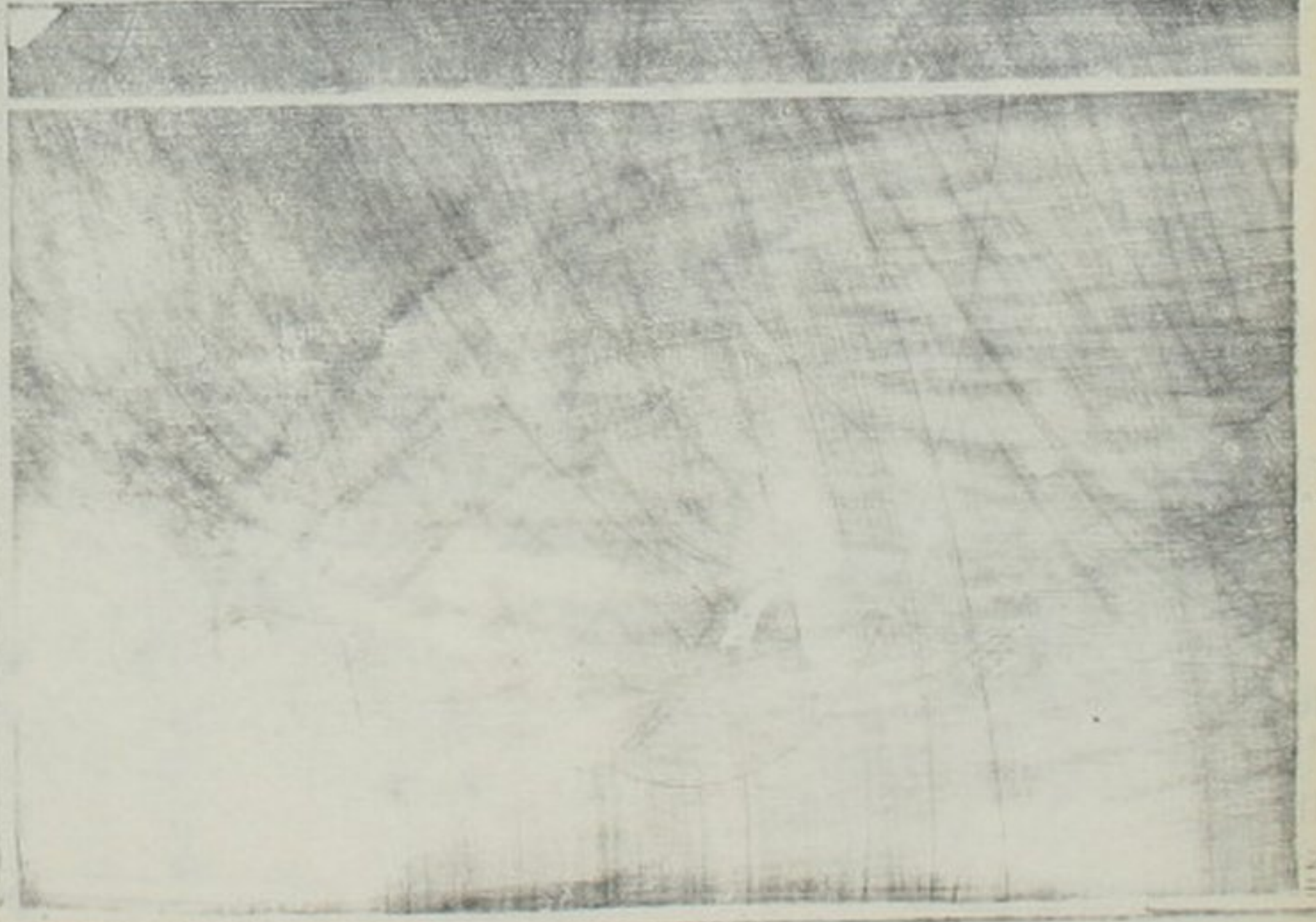
長何人爲家長之親屬如何區分限制即將周容法按照雇工毆死家長之親屬例分別定擬如今姓字孫衆多各立門戶代遠年溷難以查訊該撫應即按照實在情形奏請定立專條以憑定擬至此項細民前於雍正五年欽奉世宗憲皇帝諭旨及嘉慶十四年奏明開豁以後該細民等具有廉地何以尙甘心污賤不肯歸戶是否因出戶後別無生計忍而爲此抑係大姓人等不盡意存心厚勒令服役棺不閉路自應一律確切詳查除已籍舊主放出者應以凡論其常用服役又有與身賣身文契可憑者悉照奴僕

| | | |
|--|--|--|
| | | |
|--|--|--|

例分別問擬外若無買身契可憑朝夕服役受其養素只係先佃主家之田耕土家之山其子孫復為之執役此等細民或除其賤籍概予開豁為良或相沿日久不便遽事紛更而於區別流品之中如何酌量示以限制應悉由該撫察看情形籌定章程據實奏明請

旨遵行俟奉到再行一併嚴議相應咨覆該撫可也道光三年安徽案內刑部咨覆見說帖

旗下家奴李天寶毆死民人吳龍童之雇工人王四海以凡論不依賤賤相毆乾隆十二年案



刑案匯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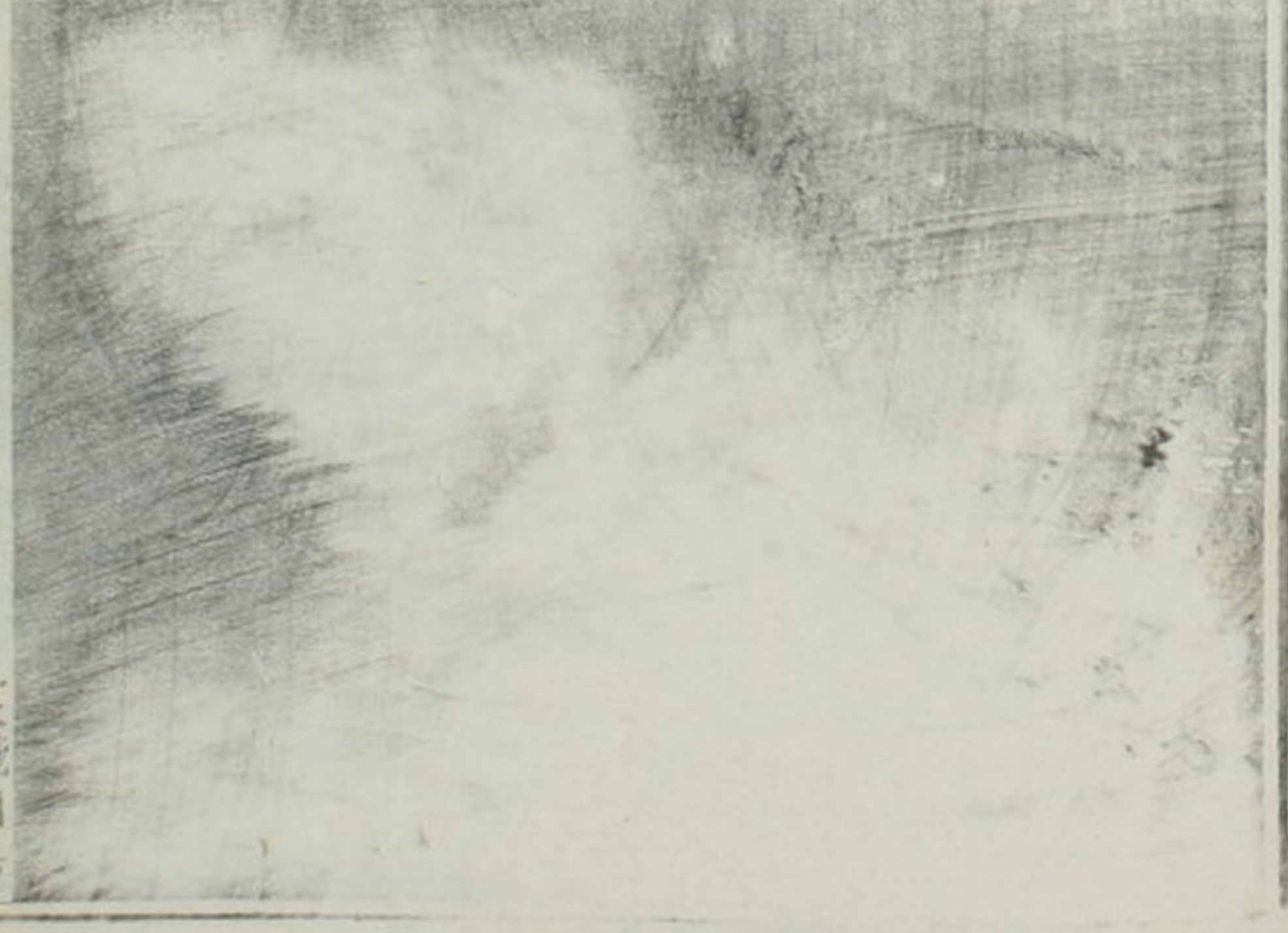
良人謀殺他人奴婢傷而未死依謀殺平人傷而不死律量減擬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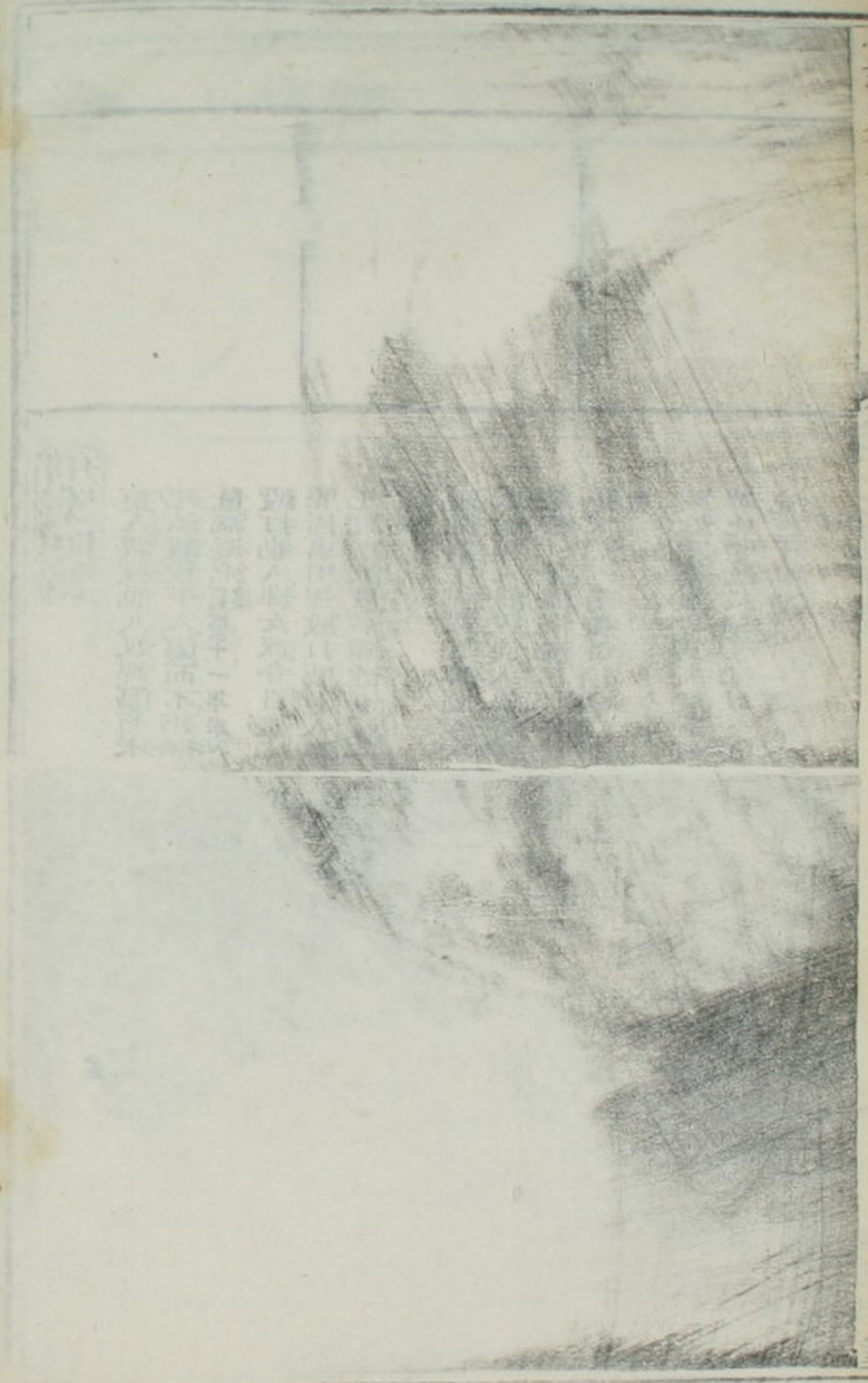
嘉慶十一年奉天毆打他人婢女致令自盡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擬軍創量減滿徒一年

貴州聽從其主謀殺其婢圖賴未成依良人謀殺他人奴婢擬絞律上量減滿流不加功之犯又減一等擬徒

道光七年家奴之妻謀殺其夫契買奴婢比照故殺義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奉天





大清律例
刑律
刑部
刑部
刑部

